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

《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已对《报告表》（报批版）内容进行了审阅，同意报批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认方：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0日



##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评价文件）全文已经我公司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无相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内容，同意公示。

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0日

打印编号: 17806435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r8bm6		
建设项目名称	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420960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曾繁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繁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繁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2013035550350000003511550118	BH00301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03016	
王利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6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13-07-05-287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	联系方式	139*****30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 36 号附 21 号联东 U 谷 31 栋（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42.956 秒， 29 度 25 分 9.6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832 光纤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中 23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仅分割、焊接、组装，可豁免）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编号：2605-500113-07-05-287198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5200m <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1。			
	<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虽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b>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b>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b>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b>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b>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 审批机构：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号）；          审查时间：2025年01月02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2.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其规划概要如下：</p> <p>① 园区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p> <p>本次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面积为 411.76hm<sup>2</sup>，较原规划调减了 19.58hm<sup>2</sup>，其他规划产业、规划布局、规划基础设施等内容均不变，其四至范围为：西至界石镇东城大道，东至界石镇桂花村龙堂坪，南至武新村，北至南泉街道立桅村。</p> <p>② 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p> <p>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仍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总产值达到 499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及配套规划产值 289 亿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规划产值 126 亿元，其他产值 84 亿元。</p> <p>③ 产业布局</p> <p>本次规划产业布局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南北两个部分以规划区外防护绿地为隔断，北部工业地块主要布置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加工产业，东北部地块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南面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保留现有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且不再限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东北侧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园区布局的产业相符合，同时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布局。</p> <p><b>1.2.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规划区东北侧 S14/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前，新增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未超过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符合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仅能引入混合、分装工序，不得引入聚合或合成工序。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涉及上述工序。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废水中不涉及镉、铬、汞、砷、铅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297.33 t/a，氨氮 14.87 t/a，NO <sub>x</sub> 179.20t/a，VOCs 157.294t/a。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园区总量指标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风险防控	开展应急演练。	要求执行。																					
		在园区事故池未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燃料使用。	符合																				
		园区内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为规划区内允许进入的项目，不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禁止、限制入区的项目及生产工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td> <td>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td> <td>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强化空间布局约束</td> <td>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td> <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位于规划区东北侧 S14/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加强污染排放</td> <td>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td> <td>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使</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位于规划区东北侧 S14/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3	加强污染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使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位于规划区东北侧 S14/03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3	加强污染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使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管控	<p>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用，未设置锅炉。项目主要废气均配置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均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进一步推进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同时提升恒安造纸等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量，逐步提升花溪河水质。</p>	<p>本项目外排废水均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按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在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p>	符合
	4.固体废物管控。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处置，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p>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p>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利用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空置生化池作为园区临时事故池。加快建设园区事故池和区域雨污切换阀，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5	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规定的规划区优化和实施意见,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3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500113-07-05-28719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3.2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 2017 第 19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2017第19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环保政策要求。</p> <p><b>1.4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648 1428 19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1</td> <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 <td>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 <td>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	符合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为规划区内允许进入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长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p>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限制准入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政策要求。</p> <p><b>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相关管控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5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综上，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p> <p><b>1.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 <td>本项目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涉及花溪河水域为达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均按规范处置，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甚微。</td> <td>符合</td> </tr> <tr> <td>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td> <td>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中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涉及花溪河水域为达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均按规范处置，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符合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中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涉及花溪河水域为达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均按规范处置，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符合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中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尾矿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处置，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符合
<b>1.4.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以及本项目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中的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4-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环境管控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冶炼渣库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属于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均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按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建的排水管网均按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严格实施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划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重点防渗，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划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重点防渗，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涉及锅炉建设，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能耗项目。</p>	符合
	<p>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符合
	<p>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厂区布局合理，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满足环保要求。</p>	符合
	<p>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涉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p>	符合
		<p>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主要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p>	<p>本项目不采用老旧车辆，不采用柴油车及高排放车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染治理。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烧结砖瓦企业。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處理系统。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根据调查，本企业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属于 2026 年重庆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划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重点防渗，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优先采用节能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高耗水、总氮、总磷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废水中不含上述五类重金属，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有机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未设置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	本项目不采用老旧车辆，不采用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雨水、废水均依托园区已有管网进行收集，项目不涉及污水管网改造。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企业不属于 2026 年重庆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 1.4.5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5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摘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2	第三十八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式排放污染物：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3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处置，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符合
	4	第五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处置，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符合
	5	第五十二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b>1.4.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b>			
<b>表 1.4-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摘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1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企业。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2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均配置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4.7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7 与渝府发〔2024〕15号）[摘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水泥、化工企业。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符合
2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3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主要废气均配置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	本项目主要有有机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6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鼓励引导服役30年以上、供电煤耗300克/千瓦时以上、30万千瓦左右老旧煤电机组及自备电厂“压小上大”、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外购电、外购煤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7	（七）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挖掘市内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加快推动两江燃机（二期）、石柱七曜山风电、巫山三溪两坪光伏发电、潼南双江航电枢纽水电站等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投产。持续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页岩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符合
	8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等燃煤设施。														
	9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10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上述重点污染行业。	符合												
	14	(十六)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油库、火炬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污水处理站不涉及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	符合												
<p><b>1.5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5.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1 与（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防治措施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b></td> </tr> <tr> <td>1</td>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td> <td>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b>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b>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全过程处理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主要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VOCs初始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项目主要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上全过程考虑，尽最大可能减少VOCs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b>1.5.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5-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td> <td>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	符合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运输。	符合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针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封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剂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涂装区对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进行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废气进入集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
	8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符合
	9	含 VOCs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符合

		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有效措施。	储存。	
	10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续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项目拟对泵、开口管线泄压设备等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符合
	1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所有废气支管均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处理系统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b>1.6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6.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东北侧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属于工业用地，规划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本项目为通信设备生产，符合片区产业规划，选址可行。</p> <p><b>1.6.2 环境容量分析</b></p> <p>大气环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巴南区为达标区。对比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现状 <math>\text{PM}_{2.5}</math> 暂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本次评价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5〕7 号）作为达标规划。</p> <p>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本项目所在地花溪河河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 2 类区域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b>1.6.3 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b></p> <p>工程建成后，由于工艺废气的排放，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工程所在区域造成影响。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4）；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胶、固化、喷枪清洁、丝印网版清洁废气产生量极低，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槽废液、洗槽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工程建成后，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经预测厂界噪声值均满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喷粉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挂具等。其中，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喷粉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瓶、脱脂废油、废化学品容器、废丝印网版、废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脱水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暂存于有盖容器内，并在产生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承受，从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渝州路 4 号 15-24 号，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p> <p>2023 年，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用了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巴南经济园区石象路 98 号附 1 号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466m<sup>2</sup>），用于建设“通信金属箱体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了 1 条通信金属箱体加工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光缆交接箱 5000 套、光缆分纤箱 150000 套、光缆终端盒 40000 套、通信综合数据柜 5000 套。</p> <p>为契合企业长远发展布局，扩充产能并升级生产工艺，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租赁重庆优尼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实施搬迁升级项目。本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沿用原有可用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并置换新型合规设备。项目同步升级喷粉工艺，将其由“半自动”调整为“全自动”，同时优化前处理工艺，扩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 36 号附 21 号联东 U 谷 31 栋（工业园区内），建筑面积 5200m<sup>2</sup>，拟建设 1 条金属通信设备生产线、1 条塑料通信设备生产线及 1 条光纤通信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生产金属通信设备 267000 件（含光缆交接箱 5000 件、光缆分纤箱 150000 件、光缆终端盒 100000 件、通信综合数据柜 10000 件、配电柜 2000 件）、塑料通信设备 60000 件（含光缆接头盒 60000 件）、光纤通信设备（含光纤连接器 5000000 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605-500113-07-05-287198）。</p> <p>本项目租赁厂房由重庆优尼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购置，该厂房建成后长期闲置，内部未开展装修、设备安装及生产经营活动，场地维持建成原状。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位于项目厂区外西南侧，设计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主要收纳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及经企业自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p>
------	---

建设  
内容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包含金属喷粉涂装、注塑成型、产品 Logo 印刷、光纤组装等工序，对应归属类别分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中，仅光纤组装符合“仅分割、焊接、组装”豁免条件，其余对照分类管理名录判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产品 Logo 印刷工序虽符合其中“十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激光印刷和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不含）以下的印刷 231\*”豁免条件，但金属喷粉涂装、注塑成型工序不满足其中“二十三、金属制品业 33——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加热烘干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喷粉、喷塑（使用溶剂型涂料、有机涂层或涉及电镀、钝化工艺的除外）”或“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仅破碎、切割、分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豁免要求。综上，本项目整体不纳入环评豁免管理范畴，对照分类管理名录判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详尽的工程分析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指导，编制完成了《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评价思路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经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605-500113-07-05-287198）。根据巴南区项目投资备案管理要求，非新建厂房类项目备案建设性质统一核定为工业技改，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整体搬迁，因此

建设内容	<p>本次环评按迁建项目总体思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 本项目陶化工艺废水中含总锆污染物，鉴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未设置总锆排放限值，现阶段暂不纳入项目废水管控；待后续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按要求纳入规范管理。</p> <p>(3) 本项目人工补喷工序主要对工件进行喷粉，少量粉末会附着于挂具表面，因损耗量极低，对整体用料核算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次核算未对该部分损耗单独计量。</p> <p>(4) 本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沿用原有可用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并置换新型合规设备。项目同步升级喷粉工艺，将其由“半自动”调整为“全自动”，同时优化前处理工艺，扩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结合项目实际评价需求，本次环评仅梳理原有项目建设概况，整体按新建项目思路开展评价，不再进行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本项目搬迁改造后，原项目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企业继续沿用，新增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解决。</p> <p>(5)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为达标区。本次评价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校核，并提出巴南区后续环境空气质量改进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构成本项目建设制约因素。</p> <p><b>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概况</b></p> <p><b>2.3.1 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p> <p>(2) 建设性质：迁建；</p> <p>(3) 建设单位：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36号附21号联东U谷31栋（工业园区内）；</p> <p>(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沿用原有可用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并置换新型合规设备。项目同步升级喷粉工艺，将其由“半自动”调整为“全自动”，同时优化前处理工艺，扩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36号附21号联东U谷31栋（工业园区内），建筑面积5200m<sup>2</sup>，拟建设1条金属通信设备生产线、1条塑料通信设备生产线及1条光纤通信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生产金属通信设备267000件（含光缆交接箱5000件、光缆分纤箱150000</p>
------	--

件、光缆终端盒 100000 件、通信综合数据柜 10000 件、配电柜 2000 件）、塑料通信设备 60000 件（含光缆接头盒 60000 件）、光纤通信设备（含光纤连接器 5000000 件）的生产规模。

(6) 产品去向：主要外售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个体客户，产品全部外销，本厂不自用。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配套食堂，不设宿舍；

(8)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采取 1 班制，每班工作 10h；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10) 建设工期：2 个月。

### 2.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拟将原租赁厂房内现有设备整体搬迁利旧，同步淘汰落后老旧设备，更新置换新型合规设备。本项目建筑面积 5200m<sup>2</sup>，厂区配套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厂房共计 4F，1F~4F 层高分别为 4.2m、2.8m、3.8m、3.8m。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厂房1F北侧，建筑面积约580m <sup>2</sup> ，设置切割机2台、卷平机1台、冲床3台、折弯机3台、打标机1台、压铆机1台、焊机4台、角磨机1台，主要将金属板材加工为毛坯结构件。	厂房新建，部分设备利旧
	涂装区（含前处理区）	位于厂房3F北侧，建筑面积约630m <sup>2</sup> ，设置一体化自动涂装设备1套（含前处理、喷粉及固化烘干工序），主要用于金属毛坯件前处理、喷粉及固化烘干加工。	新建
	涂胶区	位于厂房2F北侧，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设置1台涂胶机，主要用于金属箱体边缘密封。	新建
	印刷区	位于厂房2F北侧，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设置1台丝印机，主要用于Logo印刷。	新建
	装配区	分别位于厂房2F东北侧、3F西侧，建筑面积分别为30m <sup>2</sup> 、110m <sup>2</sup> ，主要用于金属通信设备、塑料通信设备成品组装、封箱。	新建，塑料、金属件生产线共用
	塑料通信设备	注塑区	位于厂房1F西南侧，建筑面积约70m <sup>2</sup> ，设置2台干燥机、2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用于塑料通信设备成型加工及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生产线		废料回收。		
		光纤通信设备生产线	光纤件组装区	分别位于厂房4F中部，建筑面积约为615m <sup>2</sup> ，设置1台裁断机、1台振动盘、2台端面压接机、1台点胶机、5台电固化器、20台光纤研磨机、20台光纤端检仪、20台光功率测试仪。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4F西侧，建筑面积约140m <sup>2</sup> 。	新建
		休息区		位于厂房4F西侧，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	新建
		检验室		位于厂房4F西侧，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物理性能检验。	新建
		食堂		位于厂房4F西南侧，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园区供电设施供电。	依托
		供气		依托厂区现有供气系统，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槽废液、洗槽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 <sup>3</sup>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 <sup>3</sup> /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园区生化池）
		消防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消防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粉废气	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涂胶、丝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	新建

建设内容		印、注塑、脱模废气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4）。	新建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早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点胶、固化、喷枪清洁、丝印网版清洁废气	点胶、固化、喷枪清洁、丝印网版清洁废气产生量极低，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槽废液、洗槽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50m <sup>3</sup>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144.46m <sup>3</sup> /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园区生化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理。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厂房1F东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喷粉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	新建

建设内容			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房 1F 东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4m <sup>2</sup> 。本项目废油、废油桶/瓶、脱脂废油、废化学品容器、废丝印网版、废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脱水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暂存于有盖容器内，并在产生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治理设施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厂房内废水管线采用明管、明沟（渠）或架空敷设，管线配套防腐、防渗漏措施；涂装区（含前处理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喷淋隧道整体抬高40cm架空布设，舱体分段满焊密封；各前处理工艺槽外侧配套防渗集液围堰，槽体宽度1500mm，围堰宽度1510mm、深度100mm，储液容量充足，可完整承接各类废液，有效防止药液渗漏，规避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一般原料区分别位于厂房1F东南侧、2F东北侧、2F西南侧、4F东南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75m <sup>2</sup> 、30m <sup>2</sup> 、130m <sup>2</sup> 、240m <sup>2</sup> ；化学品区分别位于厂房2F北侧、3F南侧、4F东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2m <sup>2</sup> 、2m <sup>2</sup> 、2m <sup>2</sup> ，主要用于分类贮存各类生产原辅料及化学品物料；油品区位于1F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2m <sup>2</sup> 。	新建	
		半成品区	分别位于厂房1F西南侧、2F西北侧、3F西北侧、3F东南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90m <sup>2</sup> 、160m <sup>2</sup> 、80m <sup>2</sup> 、11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各工段半成品构件。	新建	
		成品区	分别位于厂房2F南侧、4F东北侧，建筑面积分别约34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各类成品。	新建	
		运输	厂房各层均设有物流通道，采用柴油叉车运输物料。	新建	
	<p><b>2.3.3 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2.3-2 项目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依托内容		依托设施现有能力	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供水、电、气、排水、消防系统。工程供水、电、气均由园区市政管网接入；消防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消防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集中处理。	园区供水、电、气、排水、消防等均为已建成设施。	园区供水、供电、供气及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生化池现状收水量约为 86.94m <sup>3</sup> /d，剩余处理规模为 57.52m <sup>3</sup> /d。	项目新增废水量 19.99 m <sup>3</sup> /d，满足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要求，依托可行。

2.3.4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金属通信设备 267000 件、塑料通信设备 60000 件、光纤通信设备 5000000 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3，项目产能较迁建前变化情况详见表 2.3-4，项目产品示意图详见表 2.3-5。

表 2.3-3 产品方案和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年产量（件）	单重（kg/件）	折合重量（t/a）	备注	
1	金属通信设备	光缆交接箱	1450*750*540（mm）	5000	80	400	喷涂件
2		光缆分纤箱	400*300*100（mm）	150000	3	450	
3		光缆终端盒	300*150*80（mm）	100000	1.2	120	
4		通信用综合数据柜	2200*400*600（mm）	10000	60	600	
5		配电柜	600*600*2000（mm）	2000	100	200	
6	塑料通信设备	光缆接头盒	PP 材质	30000	1	30	注塑件
7			PE 材质	30000	1	30	
8	光纤通信设备	光纤连接器	1m 光纤	4000000	0.02	80	组装件
9			100m 光纤	1000000	7	7000	

备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表格中所列的产品类别，本项目选取常见且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并按最不利尺寸取值。


建设内容

表 2.3-4 本项目迁建前后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年产量 (件)		变化量 (件)	
			原项目	本项目		
1	金属通信设备	光缆交接箱	1450*750*540 (mm)	5000	5000	0
2		光缆分纤箱	400*300*100 (mm)	150000	150000	0
3		光缆终端盒	300*150*80 (mm)	40000	100000	+60000
4		通信用综合数据柜	2200*400*600 (mm)	5000	10000	+5000
5		配电柜	600*600*2000 (mm)	/	2000	+2000
6	塑料通信设备	光缆接头盒	PP 材质	/	30000	+30000
7			PE 材质	/	30000	+30000
8	光纤通信设备	光纤连接器	1m 光纤	/	4000000	+4000000
9			100m 光纤	/	1000000	+1000000

表 2.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示意图

建设内容

一、金属通信设备		
		
光缆交接箱	光缆分纤箱	光缆终端盒
		/
通信用综合数据柜	配电柜	
二、塑料通信设备		

建设 内容					/		
	光缆接头盒 (PP)		光缆接头盒 (PE)				
	<b>三、光纤通信设备</b>						
					/		
光纤连接器 (1m)		光纤连接器 (100m)					
<b>2.3.5 主要生产设备</b>							
(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将原租赁厂房内现有设备整体搬迁利旧，同步淘汰落后老旧设备，更新置换新型合规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详见下表。							
<b>表 2.3-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单元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b>一、金属通信设备生产</b>							
1	生产 单元	切割	激光切割机	领创 3015	1	台	利旧
2			激光切割机	大鹏	1	台	新增
3		卷平	卷平机	1100	1	台	新增
4		冲孔	数控冲床	村田 C3000	1	台	利旧
5			冲床	25T	1	台	利旧
6			冲床	80T	1	台	利旧
7		折弯	数控折弯机	阿玛达 RG-25S	1	台	利旧
8			数控折弯机	爱克 510032	1	台	利旧
9			数控折弯机	WC67K-2500	1	台	利旧
10		打标	激光打标机	YX-G50	1	台	新增
11		压铆	自动压铆机	YY6-500C	1	台	利旧

建设内容	12			焊接	氩弧焊机	瑞凌 WS-250S	1	台	利旧
	13				中频焊机	SM-168B	1	台	利旧
	14				激光焊接机	LZ-WH1500W	1	台	利旧
	15				二保焊机	FR500	1	台	新增
	16			打磨	角磨机	S1008	1	台	新增
	17	一体化自动涂装设备	前处理区	预脱脂	预脱脂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18			主脱脂	脱脂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19			水洗 1	水洗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20			水洗 2	水洗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21			陶化	陶化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22			水洗 3	水洗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23			水洗 4	水洗槽	L1500mm*W1500mm*H1000mm, 有效容积 2.25m <sup>3</sup>	1	个	新增
	24			水分烘干	水分烘干炉	L25000*W1450*H2600mm, 天然气燃烧机 (30 万大卡)	1	台	新增
	25			喷涂区	喷粉	喷粉室+粉末回收系统	设置自动静电喷枪 6 套, 手动静电喷枪 2 套	1	套
26	固化烘干				固化炉	L25000*W2325 (3925) *H2600mm, 天然气燃烧机 (50 万大卡)	1	台	新增

建设内容	27			运输	悬挂链	QXG250 型链条, 252m	1	条	新增,前处理、涂装工序共用	
	28		装配区	涂胶	涂胶机	ZM-603	1	台	利旧	
	29			丝印	丝印机	4060	1	台	利旧	
	30			组装	装配台	6500mm*1250mm*800mm	3	个	新增,塑料、金属件生产线共用	
	<b>二、塑料通信设备生产</b>									
	1	生产单元	注塑区	干燥	干燥机	SL-50AC	1	台	新增	
	2				干燥机	SJ-20HP	1	台	新增	
	3			注塑	注塑机	130-S6	1	台	新增	
	4				注塑机	HJ398	1	台	新增	
	5			破碎	破碎机	强力 180	1	台	新增	
	<b>三、光纤通信设备生产</b>									
	1	生产单元	光纤件 组装区	裁断	裁断机	YD-12	1	台	新增	
	2			排序	振动盘	XINJE	1	台	新增	
	3			压接	端面压接机	XFD	2	台	新增	
	4			点胶	点胶机	HCX	1	台	新增	
	5			固化	电固化器	1000W	5	台	新增	
	6			端口研磨	光纤研磨机	36E	20	台	新增	
	7			检验	光纤端检仪	SGX-7000A	20	台	新增	
	8				光功率测试仪	JW3307D	20	台	新增	
<b>四、治理单元</b>										
1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风量 2400m <sup>3</sup> /h	1	套	依托			

建设内容	2		喷粉废气	“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	风量 18000m <sup>3</sup> /h	1	套	新增	
	3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4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5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1	台	新增	
	6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规模 50m <sup>3</sup> /d，“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	1	套	新增	
	7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园区生化池	处理规模 144.46m <sup>3</sup> /d，“厌氧生物处理”工艺	1	套	依托	
	<b>五、公共单元</b>								
	1	备用供电		柴油发电机	R6105AZLD	1	台	利旧	
	2	供气		空压机	PR-15	1	台	利旧	
	3			空压机	PWXXA-15	1	台	利旧	
	4			空压机	BMVF37	1	台	新增	
	5			空压机	二级 1100	1	台	新增	
	6	厂内运输		柴油叉车	CPC-30-AG67	1	台	利旧	
	<p>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 2017 第 19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2）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30d，项目核心关键性设备为喷粉线、注塑机；光纤通信设备生产线仅进行半成品原辅料简易加工组装，工艺简单，本次不作重点分析。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3-7~表 2.3-8。</p>								

表 2.3-7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喷粉）

序号	工序	关键性设备	设备数量（条）	单体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	最大产能（件/a）	本项目产品方案（件/a）
				链长（m）	链速（m/m in）	吊挂间距（mm）	*件/挂	*挂/次			
1	前处理、喷粉、固化	一体化自动涂装设备	1	252	3.0	1600	1	1	3300	373607	267000

备注：根据产品尺寸不同，吊挂间距为 200mm~3000mm，本次取 1600mm。

表 2.3-8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注塑）

序号	工序	关键性设备	最大设备启用数（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件/h）	年工作时间（h）	最大产能（件/a）	本项目产品方案（件/a）
1	注塑	注塑机	2	12	3300	79200	60000

根据表 2.3-7、表 2.3-8 分析可知，本项目喷粉线、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373607 件/a、79200 件/a，考虑 80%生产负荷，则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298886 件/a、63360 件/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所需。

### 2.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9，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10，主要原辅料 VOCs 限量详见表 2.3-11。

表 2.3-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规格	状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使用工序	备注
一、原辅料消耗										
1、金属通信设备生产										
1	镀锌钢板	t/a	1180	散装	固态	10	一般原料区	外购	/	/
2	不锈钢钢板	t/a	600	散装	固态	10		外购	/	/
3	粉末涂料	t/a	36.645	20kg/箱	粉末	1.53		外购	喷粉	/
4	连接件	t/a	3	散装	固态	1		外购	组装	/
5	胶垫	t/a	0.5	散装	固态	0.25		外购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6	焊丝	t/a	0.8	20/卷	固态	0.1		外购			
	7	氩气	L/a	4440	40/瓶	气态	200	氩气 钢瓶	外购	焊接	/	
	8	CO <sub>2</sub>	L/a	1500	40/瓶	气态	400	二氧化 化碳 钢瓶	外购		/	
	9	脱脂剂	t/a	14.81	25kg/桶	液态	0.28		外购	脱脂	脱脂 剂：水 =1：19	
	10	陶化剂	t/a	10.16	25kg/桶	液态	0.20		外购	陶化	脱脂 剂：水 =1：19	
	11	丝印油墨	t/a	0.54	1kg/罐	液态	0.05	化学 品区	外购	印刷	油墨： 稀释剂 =1：1	
	12	油墨稀释 剂	t/a	0.54	1kg/罐	液态	0.05		外购			
	13	发泡胶	t/a	1	20kg/桶	液态	0.25		外购	涂胶	/	
	14	酒精	t/a	0.01	2kg/桶	液态	0.003		外购	喷枪清 洁	95%酒 精	
	15	洗网水	t/a	0.025	25kg/桶	液态	0.01		外购	丝印网 版清洁		
	16	液压油	t/a	0.4	200kg/ 桶	液态	0.10	油品 区	外购	折弯	/	
	17	润滑油	t/a	0.1	20kg/桶	液态	0.03		外购	设备维 保	/	
	18	空压机油	t/a	0.1	20kg/桶	液态	0.03		外购	空压机 运行	/	
	19	柴油	L/a	0.5	50L/桶	液态	0.13		外购	柴油叉 车运行	/	
	20	丝印网版	块/a	50	100g/块	固态	50	一般 原料 区	外购	丝印	/	
	21	包装箱	t/a	10	散装	固态	2		外购	组装	与塑料 通信设 备共用	
	22	螺丝钉	t/a	10	散装	固态	2		外购			
	<b>2、塑料通信设备生产</b>											
	1	PP 塑料颗 粒	t/a	30.5	5kg/袋	固态	3		外购	/	新料	

建设 内容	2	PE 塑料颗粒	t/a	30.5	5kg/袋	固态	3	一般原料区	外购	/	新料	
	3	脱模剂	t/a	0.006	400mL/瓶	液态	0.003	化学品区	外购	/	/	
	4	防锈油	t/a	0.002	500mL/瓶	液态	0.001		外购	/	/	
	<b>3、光纤通信设备生产</b>											
	1	光纤	万 km/a	10.4	散装	固态	0.9	一般原料区	外购	/	/	
	2	外壳	塑料壳	t/a	1	散装	固态		0.5	外购	/	/
	3		金属壳	t/a	1	散装	固态		0.5	外购	/	/
	4	陶瓷插芯	t/a	84	散装	固态	7.0		外购	/	/	
	5	胶粘剂 (A 剂)	t/a	0.003	1kg/瓶	液态	0.003	化学品区	外购	点胶	A 剂: B 剂 =1: 1	
	6	胶粘剂 (B 剂)	t/a	0.003	1kg/瓶	液态	0.003		外购	点胶		
	7	研磨油	t/a	0.003	1kg/瓶	液态	0.003		外购	端口研磨	/	
	8	包装箱	t/a	2	散装	固态	1		外购	包装	/	
	<b>二、能源消耗</b>											
	1	水	万 t/a	0.395 1	/	/	/	/	市政水网	/	/	
	2	电	万度/a	20	/	/	/	/	市政电网	/	/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31.06	/	/	/	/	市政天然气	/	/	
	<b>表 2.3-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b>											
	序号	名称	组成及理化性质								组分占比	
	1	粉末涂料	粉末状, 无刺激性气味, 密度 1.2~1.8g/cm <sup>3</sup> , 不溶于水, 爆炸极限 20~70g/m <sup>3</sup> , 燃烧温度 450~600℃, 软化点>50℃, 闪点>200℃, 组分包括: 聚酯树脂 54~60%、								/	

建设 内容			固化剂（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3.6~4.0%、蜡片（聚乙烯蜡/聚丙烯蜡）0.5%、钛白粉（二氧化钛）3.0~20%、添加剂（氧化铝）2.0%、色料 2.0~4.0%、填料（碳酸钙）12%~35%。	
	2	焊丝	实芯焊丝，化学成分占比为：碳 0.075%，硫 0.009%，锰 1.487%，硅 0.938%，磷 0.015%，铬.042%，镍 0.01%，钼 0.012%，钒 0.007%，铜 0.13%。	/
	3	脱脂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特殊气味，pH 为 13-14，主要组分及含量为：碳酸钠 50-60g/kg、氢氧化钠 12-15g/kg、浸润剂 20-25g/kg、缓蚀剂（葡萄糖酸钠、EDTA 四钠）5-6g/kg、表面活性剂 70-75g/kg、稳定剂（硅酸钠）12-13g/kg、分散剂 15-18g/kg、螯合剂（葡萄糖酸钠、EDTA 四钠）9-10g/kg、余量为去离子水。	/
	4	陶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特殊气味，pH 为 2.5-3，主要组分及含量为：纳米二氧化锆 6-8g/kg、硝酸钠 0.5-0.6g/kg、八水氯化锆 3.5-4g/kg、表面活性剂 0.2-0.4g/kg、硝酸 8-10g/kg、烷基偶联剂 9-10g/kg、余量为去离子水。	/
	5	丝印油墨	黑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沸点>35℃，闪点 58℃，引燃温度 82℃，相对密度约 1.2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组分包括：二元酯混合物 15~30%、乙二醇单丁醚 5~15%、双酚 A 环氧树脂 30~45%、着色料 0~60%。	最不利条件：挥发份（二元酯混合物、乙二醇单丁醚）占比 45%；固体份（丙烯酸树脂、着色料）占比 55%。
	6	油墨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中等程度醚味，沸点 171.9℃，密度：0.901g/cm <sup>3</sup> ，闪点 61.1℃，燃点 472℃，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常温密闭条件下性质稳定，遇明火、高热易燃烧，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单丁醚 100%。	挥发份（乙二醇单丁醚）占比 100%。
	7	发泡胶	黄色液化气体，具有特征性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1.0g/cm <sup>3</sup>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40~5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40~50%、反式-1,3,3,3-四氟丙烯 10~20%。	挥发份（反式-1,3,3,3-四氟丙烯）占比 20%，固体份（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占比 80%。

建设 内容	8	95%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醇香气味，易挥发，易溶于水，可与有机溶剂混溶，闪点约 12℃，沸点 78.3℃，常温下挥发性强，属于甲类易燃液体；主要成分为：乙醇 95%、水分 5%。遇明火、高温易燃烧爆炸，储存及使用过程中需远离火源、密闭存放。	挥发份（乙醇）占比 95%，水分 5%。
	9	洗网水	无色透明液体，凝固点-70℃，沸点 171℃，闪点 63.2℃，相对密度 0.9g/cm <sup>3</sup> ；自燃温度 238℃，蒸气压约 0.1Mpa。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丁醚 99%、余量为醇醚类副产物。	挥发份（乙二醇丁醚、醇醚类副产物）占比 100%。
	10	胶粘剂	A 剂：无色液体，带有轻微硫醇气味，密度为 1.15g/cm <sup>3</sup> ，粘度在 8000~16000mPa·s，沸点 93.3℃，闪点 93.3℃。主要组分为：硫醇聚合物 90~99%、环氧丙烷改性聚胺 1~10%、双（二甲氨基乙基）醚 3%、三亚乙基四胺 3%。	挥发份（双（二甲氨基乙基）醚、三亚乙基四胺）占比 6%， 固体份（硫醇聚合物、环氧丙烷改性聚胺）占比 94%。
			B 剂：无色粘稠液体，具有轻微环氧树脂气味，相对密度为 1.11g/cm <sup>3</sup> ，粘度 1000~5000mPa·s，不溶于水；其沸点 115.6℃，闪点 115.6℃。主要成分为：主环氧树脂 70~80%、改性环氧树脂 20~24%，有机硅烷 0.5~1.5%。	挥发份（有机硅烷）占比 1.5%，固体份（主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占比 98.5%。
	11	脱模剂	白色至浅黄色含液化气体气雾剂，具有特征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烷 30~50%、丁烷 30~50%、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1~2.5%、C7 正构烷烃、异烷烃、环烷烃 1~2.5%、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1~2.5%，余量为有机硅成膜助剂。	挥发份（丙烷、丁烷、石油加氢轻石脑油、C7 正构烷烃、异烷烃、环烷烃、石油加氢轻石脑油、有机硅成膜助剂）占比 100%。
	12	防锈油	黄褐色液态油体，主要成分为：精炼润滑油基础油 85~90%、复合防锈添加剂 10~15%。	/
	13	PP 塑料颗粒	PP（聚丙烯），黑色、白色圆柱颗粒，无臭、无味、无毒；密度约 0.90~0.91g/cm <sup>3</sup> ，质轻、吸水率极低；常温下不溶于水，耐酸碱、耐盐溶液及多数有机溶剂腐蚀，化学稳定性优良；熔点约 160~170℃，分解温度 300℃，具有良好热塑性、韧性和机械强度，绝缘性能佳；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易挥发、不易自燃，无刺激性，常温贮存无分解、无有害气体逸出。	/

建设内容	14	PE 塑料颗粒	PE（聚乙烯），黑色、白色圆柱颗粒，无臭无味、无毒；密度约 0.91~0.96g/cm <sup>3</sup> ，吸水率极低；常温下不溶于水，耐酸碱、耐盐及多数有机溶剂，化学稳定性优异；熔点 105~130℃，分解温度 300℃~350℃，韧性好、耐低温、电绝缘性佳；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不易挥发、无腐蚀性，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	/		
	备注：陶化剂中不含铬、镍等重金属，不含氟化物、磷化物。					
	<b>表 2.3-11 主要原辅料 VOCs 限量表</b>					
		类别	执行标准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粉末涂料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表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铅、六价铬、汞≤1000g/L；镉≤100g/L；可溶性元素铬≤200g/L	无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8.1节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极少	符合
		丝印油墨、油墨稀释剂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网印油墨≤75%	72.5%	符合
		发泡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250 g/L	200 g/L	符合
		胶粘剂（A/B 双组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环氧树脂类 其他≤50 g/L	37.5 g/L	符合
	<b>2.3.7 涂装方案</b>					
(1) 涂装方案及涂装面积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通信设备采用单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设计涂层设计厚度为 60μm，产品内外表面全部喷涂，项目涂装方案及涂装面积核算详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3-12 本项目产品涂装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件涂装面积 (m <sup>2</sup> )	产能 (件/a)	总涂装面积 (m <sup>2</sup> )	
1	金属通信设备	光缆交接箱	1450*750*540 (mm)	9.102	5000	45510
2		光缆分纤箱	400*300*100 (mm)	0.760	150000	114000
3		光缆终端盒	300*150*80 (mm)	0.324	100000	32400
4		通信用综合数据柜	2200*400*600 (mm)	9.760	10000	97600
5		配电柜	600*600*2000 (mm)	11.040	2000	22080
合计				267000	311590	

备注：本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表格中所列的产品类别，本项目选取常见且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并按最不利尺寸取值。

(2) 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金属通信设备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静电喷粉粉末涂料附着率为 65%~75%，本项目按最不利工况 65%计取。项目自动喷粉、人工手补投料为新粉与回收粉混合物料，新鲜粉末涂料用量核算情况如下：

① 核算公式：

新鲜粉末消耗量=自动喷粉投料量+人工手补投料量-大旋风回用粉末量

② 核算过程：

1) 自动喷粉投料量

表 2.3-13 本项目自动喷粉投料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工段	固份含量	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喷涂厚度 (μm)	附着率	用量 (t/a)
粉末涂料	工件喷粉量	100%	311590	60	65%	51.772
	挂具附着损耗量	/	/	/	/	0.518
合计 (自动喷粉投料量)						52.290

注：① 粉末涂料密度为 1.2~1.8g/cm<sup>3</sup>，此处按最不利条件 1.8g/cm<sup>3</sup> 计取；

② 涂料用量=(喷涂面积×干膜厚度)÷(固含量×附着率)×涂料密度；

③ 挂具附着损耗量按工件喷粉总量的 1%计取。

2) 人工手补投料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人工手补投料量按工件喷粉量的 2%计取，则人工

手补粉末用量为： $51.772 \times 2\% = 1.035 \text{ t/a}$ 。

### 3) 大旋风回用粉末量

本项目自动喷粉、人工手补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工件上粉率均为 65%，剩余 35% 粉末未附着工件，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 95%）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粉末回用量为： $(51.772+1.035) \times 35\% \times 95\% \times 95\% = 16.680 \text{ t/a}$ 。

### ③ 核算结果：

本项目粉末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4 本项目粉末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粉末用量 (t/a)
1	自动喷粉投料量	52.290
2	大旋风回用粉末量	16.680
3	人工手补投料量	1.035
4	新鲜粉末总用量	36.645

备注：新鲜粉末消耗量=自动喷粉投料量+人工手补投料量-大旋风回用粉末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鲜粉末用量为 36.645 t/a。

### 2.3.8 产品 Logo 印刷方案

本项目产品 Logo 印刷采用油墨丝网印刷工艺，印刷面积按产品总面积的 1% 计取，油墨利用率按 60% 计取。

**表 2.3-15 本项目工作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固份含量	印刷面积 (m <sup>2</sup> )	印刷厚度 (μm)	附着率	用量 (t/a)
丝印油墨	27.5%	3115.90	50	90%	1.08

注：① 油墨与稀释剂按 1:1 进行配比，混合后密度为 1.03 g/cm<sup>3</sup>、固份含量为 27.5%；

② 油墨用量= (印刷面积×干膜厚度) ÷ (固含量×附着率) ×油墨密度 ÷ 油墨利用率。

### 2.3.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 36 号附 21 号联东 U 谷 31 栋（工业园区内），项目建筑面积为 5200m<sup>2</sup>。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详细分区如下：

生产区：包括机加工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涂胶区、印刷区、装配区、注塑区及光纤件组装区，其中机加工区位于厂房 1F 北侧；涂装区（含前处理区）位于厂房 3F 北侧；涂胶区位于厂房 2F 北侧；印刷区位于厂房 2F 北侧；装配区分别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3F 西侧；注塑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光纤件组装区位于厂房 4F 中

建设  
内容

部。

非生产区：包括一般原料区、化学品区、油品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办公区、休息区、检验室、食堂、一般固废贮存点及危废贮存点，其中一般原料区分别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2F 东北侧、2F 西南侧及 4F 东南侧；化学品区分别位于厂房 2F 北侧、3F 南侧及 4F 东侧；油品区位于 1F 东北侧；半成品区分别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2F 西北侧、3F 西北侧及 3F 东南侧；成品区分别位于厂区 2F 南侧、4F 东北侧；办公区位于厂房 4F 西侧，休息区位于厂房 4F 西侧，食堂位于厂房 4F 西南侧，检验室位于厂房 4F 西侧；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

本项目厂区功能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利于弱化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本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2.3.10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处理液调配用水（脱脂液、陶化液）、处理槽清洗用水（脱脂槽、陶化槽）及水洗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用排水分析详见第 4.2.2 节，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3.1。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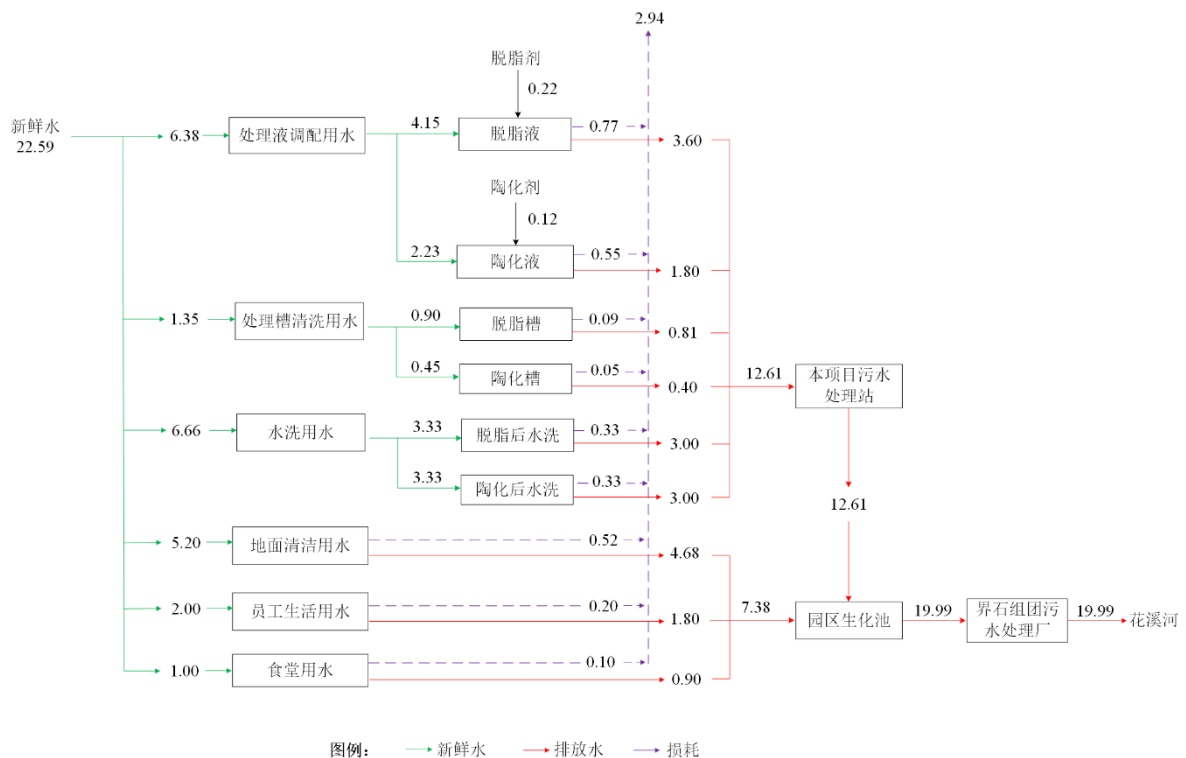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日最大用、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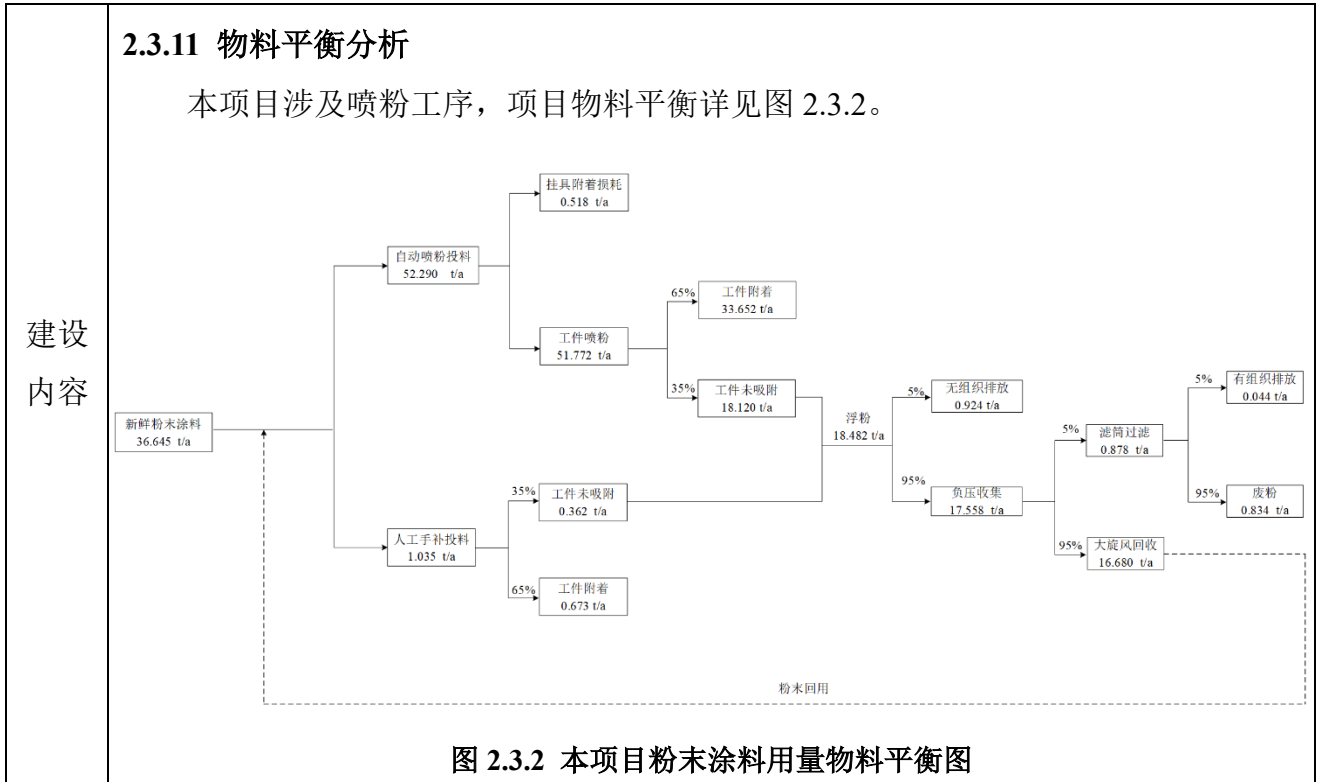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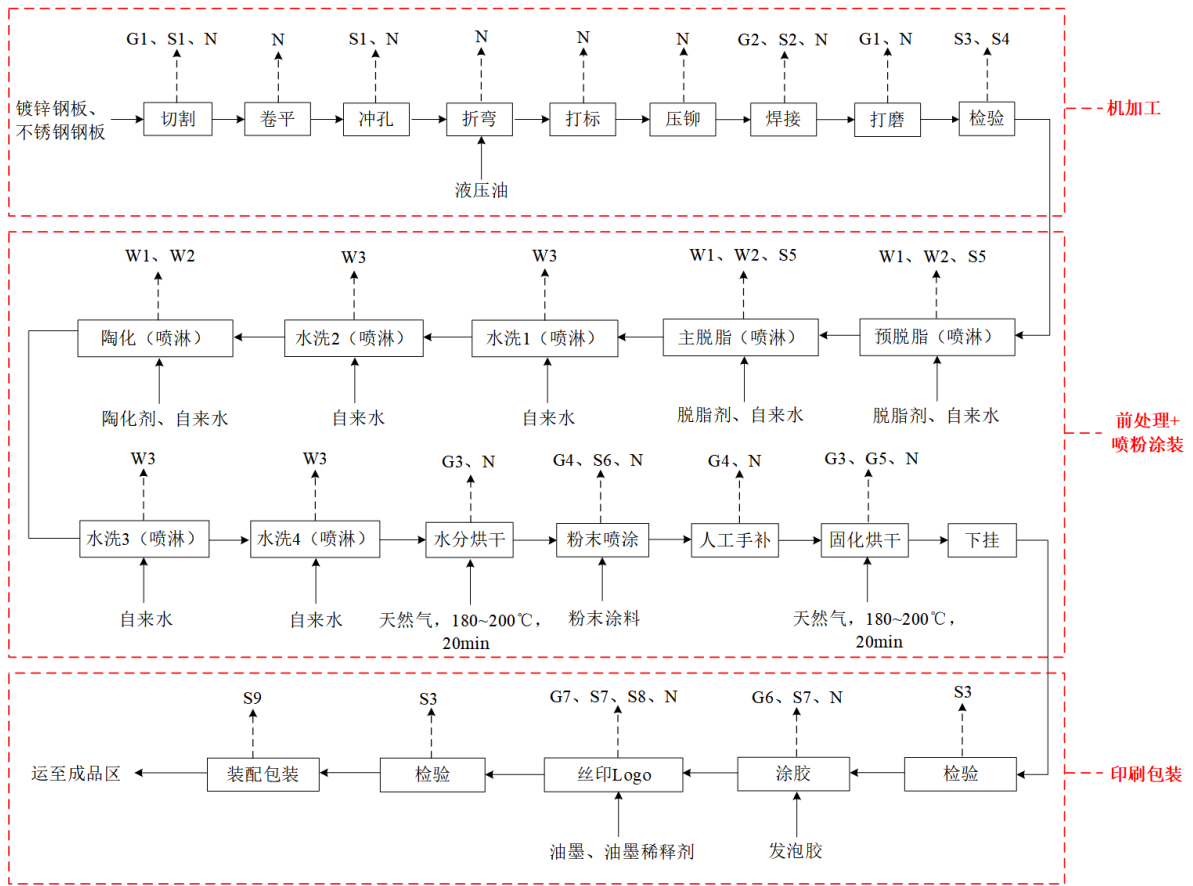
###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金属通信设备（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缆终端盒、通信综合数据柜、配电柜）、塑料通信设备（光缆接头盒）、光纤通信设备（光纤连接器）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1~图 2.4.3。

#### （1）金属通信设备生产

本项目购入镀锌钢板、不锈钢钢板等原材料，采用机加工、前处理、喷粉涂装、印刷包装等工艺生产金属通信设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备注：G1-金属粉尘 G2-焊接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喷粉废气 G5-固化烘干废气 G6-涂胶废气 G7-丝印废气 W1-排槽废水 W2-洗槽废水 W3-水洗废水 S1-废边角料 S2-焊渣 S3-不合格品 S4-报废品 S5-脱脂废油 S6-废挂具 S7-废化学品容器 S8-废丝印网版 S9-废包装材料 N-噪声

图 2.4.1 本项目金属通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厂房 1F）：

①切割：工人采用叉车将外购的镀锌钢板、不锈钢钢板等原料送入切割区，操作切割机进行下料，将成块钢板切分为生产所需的不同形状，为后续冲孔、折弯等工序做准备。此工序将产生金属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噪声（N）。

②卷平：钢板经切割下料后，采用卷平机对其进行辊压矫平，消除裁切产生的翘曲、变形及内应力，使板材平整度符合后续加工工序要求。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③冲孔：将切割好的工件固定在冲床上，操作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孔加工，开设出后续生产所需孔洞。此工序将产生废边角料（S1）及噪声（N）。

④折弯：将冲孔后的工件送入折弯区，操作折弯机将工件折弯成生产所需结构形

状。折弯机采用液压油作动力介质。此工序将会产生噪声（N）。

⑤打标：工件经折弯成型后，转运至激光打标区，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刻印标识、型号等信息。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⑥压铆：将折弯成型后的工件送入压铆区，操作压铆机将铆钉压入工件指定位置，实现工件间的预固定。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⑦焊接：将压铆后的工件送入焊接区，操作焊接设备对工件进行焊接作业，将工件的各部分焊接为一个整体。本项目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焊接等方式焊接工件。此工序将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2）及噪声（N）。

⑧打磨：将焊接后的工件送入打磨区，操作角磨机对工件的焊缝、毛刺等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此工序将产生金属粉尘（G1）及噪声（N）。

⑨检验：工人采用卡尺、卷尺等工具对工件的尺寸、外观、焊缝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工件送至后续工序，不合格工件中可修复的返工处理，不可修复的作报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S3）及报废品（S4）。

**前处理+喷粉涂装（厂房 3F）：**

本项目原料钢材经机加工制成工件毛坯后，送至涂装区（含前处理区）进行后续表面加工处理，各工序主要工艺及运行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前处理及喷粉涂装工段运行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处理方式	处理时间 (min)	处理温度 (°C)	喷淋流量 (m³/h)	用水来源
1	预脱脂	喷淋	1	常温	26	脱脂剂：自来水=1：19
2	主脱脂	喷淋	2	常温	33	脱脂剂：自来水=1：19
3	水洗 1	喷淋	1	常温	20	新鲜水
4	水洗 2	喷淋	1	常温	20	新鲜水
5	陶化	喷淋	2	常温	33	新鲜水
6	水洗 3	喷淋	1	常温	20	新鲜水
7	水洗 4	喷淋	1	常温	20	新鲜水
8	吹水	/	10	常温	/	/
9	水分烘干	热风循环	12	100~160°C，天然气直接加热	/	/

10	粉末喷涂	静电喷涂	/	常温	/	/
11	固化烘干	热风循环	20	180~220℃，天然气直接加热	/	/

**前处理+喷粉涂装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挂：工人采用叉车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毛坯送入厂房 3F，本项目采用涂装一体化设备（含前处理），工人将工件挂装至一体化设备悬挂链，便于后续加工处理。

②预脱脂、主脱脂：工件经运输系统依次运入预脱脂箱、主脱脂箱内进行喷淋脱脂处理（脱脂剂：自来水=1：19），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金属碎屑、粉尘及水溶性污染物，保障后续涂层附着力与防腐性能。预脱脂箱、脱脂箱底部分别配套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单槽有效容积均为 2.25m<sup>3</sup>，用于收集喷淋脱脂液并循环回用，生产期间仅按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脱脂液。为保障脱脂效果，脱脂槽每月清洗 1 次，清洗前先排空槽内原有药液，后采用自来水清洗槽体（单次用水量按槽体容积 20%计），清洗后调配新鲜脱脂液。脱脂槽内配置油水分离器，对废水中浮油进行分离截留。此工序会产生排槽废液（W1）、洗槽废水（W2）及脱脂废油（S5）。

③水洗 1、水洗 2：脱脂后设置二级水洗工序，经脱脂处理后的工件经运输系统逐级运至水洗 1、水洗 2 喷淋箱进行喷淋清洗（自来水），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和浮油，便于后续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W3）。

④陶化：经水洗处理后的工件经运输系统运入陶化箱内进行喷淋陶化处理（陶化剂：自来水=1：19）。本项目选用无磷无氟锆系陶化剂，不含镍、铬等有害物质，主要有效成分为含锆化合物。其原理为：陶化液与金属表面接触后发生水解缩聚反应，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稳定致密的氧化锆陶瓷转化膜，可有效阻隔水、氧气等腐蚀介质，提升工件耐腐蚀性；同时膜层具备均匀微观微孔结构，利于后续涂装涂料渗透锚固，增强涂层与基材附着力。陶化箱底部设置陶化槽（有效容积 2.25m<sup>3</sup>），用于收集喷淋陶化液并循环回用，生产期间仅按损耗定期补充新鲜陶化液。陶化处理过程中，锆组分发生水解、缩聚反应，绝大部分锆组分参与成膜并固化附着于工件表面，仅少量未参与反应的残留锆组分随工件表面带液进入后续清洗工序，最终进入清洗废水中。为保障陶化处理效果，陶化槽每月清洗 1 次，清洗前先排空槽内原有药液，后采用自来水清洗槽体（单次用水量按槽体容积 20%计），清洗后调配新鲜陶化液。此工序会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排槽废液（W1）及洗槽废水（W2）。

⑤水洗 3、水洗 4：陶化后设置二级水洗工序，经陶化处理后的工件经运输系统逐级运至水洗 3、水洗 4 喷淋箱进行喷淋清洗（自来水），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液，便于后续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W3）。

⑥水分烘干：经水洗处理后的工件经运输系统运入水分烘干炉中进行烘干（天然气直接加热，12min，100~160℃），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避免喷粉时出现气泡、缩孔缺陷。该加热工序为间接加热，其工作原理为：加热炉工作时，天然气在燃烧器中燃烧并产生高温烟气，烟气经循环风机送入烘干炉，并对炉内工件进行循环加热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3）及噪声（N）。

⑦粉末喷涂、人工手补：表面处理后的工件经运输系统运至喷粉室进行自动静电喷粉（喷涂厚度 60μm），喷粉室后设置人工喷粉工序，对漏喷、薄喷的部位进行手动补喷，保证涂层均匀完整，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后续工段。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粉过程中有少量粉末附着涂装挂具表面，定期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该过程将产生喷粉废气（G4）、废挂具（S6）及噪声（N）。

⑧固化烘干：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炉中进行固化烘干处理（天然气直接加热，20min，180~220℃），使粉末涂料熔融并交联固化，形成坚硬、耐腐蚀的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3）、固化烘干废气（G5）及噪声（N）。

⑨下挂（下件）、检验：工人将工件从挂具上取下，对工件的尺寸、外观、涂层质量、丝印质量等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配包装，不合格品返工处理，合格产品送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S3）。

**印刷包装（厂房 2F）：**

①涂胶：工人操作涂胶机在工件指定位置（拼接缝、安装位等）均匀涂抹发泡胶，起到密封、减震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6）、废化学品容器（S7）及噪声（N）。

②丝印 Logo：采用丝印机将定制 Logo 印刷于工件表面（印刷厚度 60μm），待同批次产品 Logo 印刷完成后，采用洗网水对丝印网版进行清洁，清洁后的网版循环回用。此工序将产生丝印废气（G7）、废化学品容器（S7）、废丝印网版（S8）及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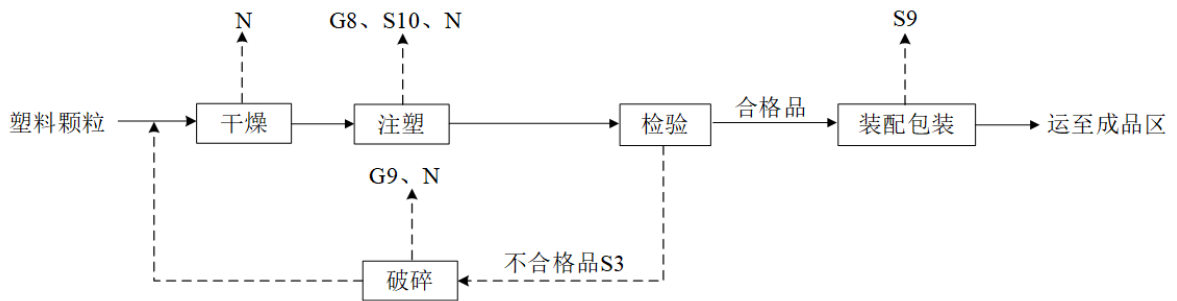
声（N）。

③ 检验：工人对工件的尺寸、外观、涂层质量、丝印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装配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S3）。

④ 装配包装：工人将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组装、包装、封箱，转运至成品区贮存待售。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S9）。

### （2）塑料通信设备生产（厂房 1F）：

本项目外购黑、白色 PP/PE 塑料颗粒（新料）生产光缆接头盒，生产过程中不添加色母，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备注：G8-注塑废气 G9-破碎粉尘 S3-不合格品 S9-废包装材料 S10-废塑料料头 N-噪声

图 2.4.2 本项目塑料通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干燥：工人将外购的塑料颗粒送入干燥机中，烘干原料颗粒中的水分，以保障后续注塑成型的质量。本工序原料为柱状粒料，无破碎、筛分等产尘操作，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② 注塑：将干燥后的塑料颗粒送入注塑机，通过加热（电加热，20s，200~260℃）、熔融、高压注射、冷却定型，制成所需形状的注塑件。换料、换色清洗过程会产生塑料料头废料，洁净可回用部分（约 70%）破碎回用，受污染不可回用部分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此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G8）、废塑料料头（S10）及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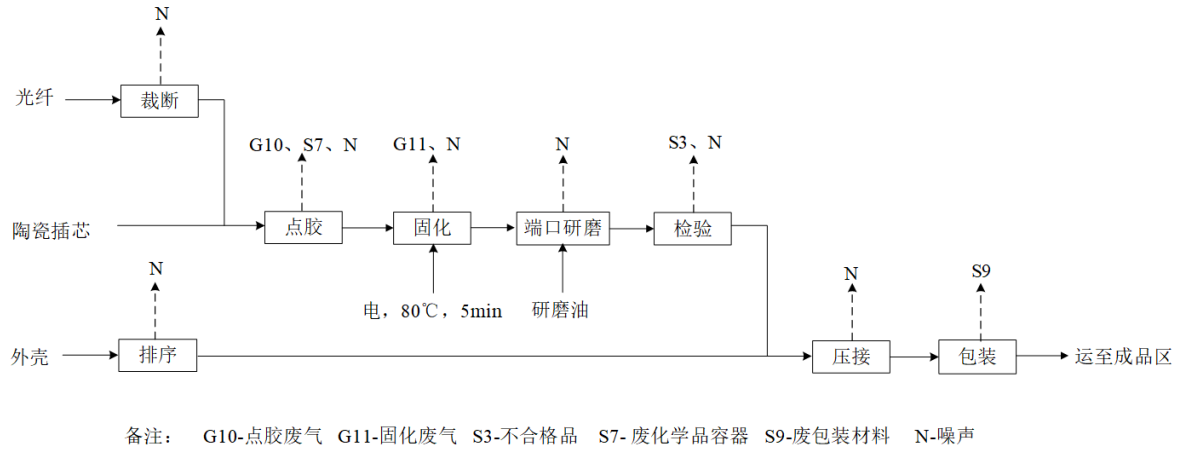
③ 检验、破碎：对注塑件进行外观、尺寸等项目的质量检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装配工序，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此工序将产生破碎粉尘（G9）、不合格品（S3）及噪声（N）。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 装配包装：工人将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组装、包装、封箱，转运至成品区贮存待售。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S9）。

**(3) 光纤通信设备生产（厂房 1F）：**

本项目采购光纤、外壳、陶瓷插芯等为原料，通过简单加工组装生产光纤连接器，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4.3 本目光纤通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裁断：工人将外购的光纤送入裁断机中，按照生产要求将其裁切为所需规格长度。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② 点胶：将陶瓷插芯与裁断后的光纤送入点胶工序，采用点胶机将胶粘剂均匀涂覆于插芯内孔，同时将光纤穿入插芯微孔中，使胶粘剂填充光纤与插芯之间的间隙，形成连接件。此工序将产生点胶废气（G10）、废化学品容器（S7）及噪声（N）。

③ 固化：将连接件置于固化器上加热（电加热，5min，80℃），使胶粘剂完全固化，确保光纤与插芯连接牢固。此工序将产生固化废气（G11）及噪声（N）。

④ 端口研磨：采用光纤研磨机对固化后的插芯端面进行研磨加工（湿磨，研磨介质为研磨油），去除多余胶层，使端面达到规定的光洁度和角度，以保证光信号传输性能。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⑤ 检验：采用光纤端检仪、光功率测试仪等设备，对研磨后的连接件进行光学性能、端面质量等检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S3）及噪声（N）。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⑥外壳排序：将连接器外壳送入振动盘中进行自动排序整理，为后续压接工序做准备。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⑦压接：将合格的连接件与排序后的外壳送入压接机中进行组装固定，形成光纤连接器成品。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⑧装配包装：工人将成品件包装、封箱，并转运至成品区贮存待售。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S9）。

**其他工艺流程简述：**

**喷枪清洁：**本项目定期采用酒精对喷枪进行清洁，清洁频次为1次/月，清洁时工人佩戴劳保手套，并采用棉纱蘸取酒精后对喷枪进行擦拭清洁，清洁废气自然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喷枪清洁废气（G12）、废棉纱及手套（S11）。

**丝印网版清洁：**本项目丝印网版定期清洁后回用，清洁频次为1次/周，清洁时工人佩戴劳保手套，并采用棉纱蘸取洗网水后对丝印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清洁废气自然挥发。此工序会产生丝印网版清洁废气（G13）、废棉纱及手套（S11）。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2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金属粉尘	切割、打磨	颗粒物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分、固化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G4	喷粉废气	喷粉、人工手补	颗粒物
	G5	固化烘干废气	喷粉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涂胶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G7	丝印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G8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9	破碎粉尘	注塑返工	颗粒物
	G10	点胶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G11	固化废气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G12	喷枪清洁废气	喷枪清洁	非甲烷总烃
	G13	丝印网版清洁废气	丝印网版清洁	非甲烷总烃
	/	餐饮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非甲烷总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水	W1	排槽废液	脱脂槽排槽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陶化槽排槽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氯化物、总锆
		W2	洗槽废水	脱脂槽洗槽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陶化槽洗槽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氯化物、总锆
		W3	水洗废水	脱脂后水洗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陶化后水洗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氯化物、总锆
		W4	地面清洁废水	厂房地面清洁	pH、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W5	员工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W6	餐饮废水	食堂烹饪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LAS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固体废物	S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孔	废金属边角料
		S2	焊渣	焊接	焊渣
		S3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S4	报废品	检验	报废品
		S5	脱脂废油	脱脂	脱脂废油
		S6	废挂具	喷粉	废挂具
		S7	废化学品容器	化学品使用	废化学品容器
		S8	废丝印网版	丝印 Logo	废丝印网版
		S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产品装配包装	废纸箱
		S10	废塑料料头	注塑	废塑料料头
S11		废棉纱及手套	喷枪、丝印网版清洁、设备维保	废棉纱及手套	
/		废油	油料使用	废油料	
/		废油桶/瓶	油料使用	废油桶/瓶	
/	金属沉降粉尘	金属粉尘沉降	金属沉降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	喷粉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大旋风回收粉尘
	/	废粉	废气治理	异色残粉、筛分杂质、滤筒超细积粉
	/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水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浮渣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餐厨垃圾

## 2.5 原有工程回顾性评价

### 2.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租用了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巴南经济园区石象路 98 号附 1 号的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466m<sup>2</sup>），并投资建设了“通信金属箱体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3〕057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784209602N001W）。

### 2.5.2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5-1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套/a)	单件计重 (kg/个)	折合重量 (t/a)
1	光缆交接箱	1450*750*540 (mm)	5000	80	400
2	光缆分纤箱	400*300*100 (mm)	150000	3	450
3	光缆终端盒	300*150*80 (mm)	40000	1.2	48
4	通信用综合数据柜	2200*400*600 (mm)	5000	60	300
5	合计		200000	/	1198

### 2.5.3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巴南经济园区石象路 98 号附 1 号，其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5-2 原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下料、折弯、打磨)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设有剪切机、折弯机、切割机、数控冲床等设备，主要用于来工件的机加工。
	焊接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焊接工序，内设有焊接机。
	前处理区 (脱脂清洗、烘干)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在此对来件进行前处理，共设有 1 条前处理线，内设 1 个脱脂清洗槽，槽体尺寸均为 2.5m×1.2m×1.2m。
	喷粉、固化区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车间内设 1 条喷粉、烘干生产线，主要设置 1 套粉末固化烘箱、1 套手自一体室。
	装配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产品的装配。
	印刷区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对装配完成后的产品印刷 logo。
	包装区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对产品合格产品进行成品打包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并配套桌椅及计算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待加工的工件。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加工完成但未装配的半成品。
	成品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00m <sup>2</sup> ，分区布设各类产品的堆放区。
	油品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矿物油、空压机油等，同时，分区储存油墨、矿物油、粉末涂料等辅料。
	运输	物料和产品运输通过周边市政道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供电	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不设柴油发电机。
	空压系统	设置 2 台便携式小型螺杆式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固化烘干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 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挡，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厂房 1F 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厂房 1F 东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
	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车间内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等，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油料储存间等。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间按要求设置托盘，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并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设置良好排风系统，设置专人保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5.4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3 原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本次设备处置方式
1	剪板	剪板机	QC12Y-4*2500	台	1	原地淘汰
2	冲压	数控冲床	村田 C3000	台	1	搬迁利旧
3		冲床	25T	台	1	搬迁利旧
4		冲床	80T	台	1	搬迁利旧
5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120A	台	1	原地淘汰
6		激光切割机	领创 3015	台	1	搬迁利旧
7		激光切割机	FST-6020	台	1	原地淘汰
8	折弯	数控折弯机	阿玛达 RG-25S	台	1	搬迁利旧
9		数控折弯机	爱克 510032	台	1	搬迁利旧
10		数控折弯机	WC67K-2500	台	1	搬迁利旧
11	压铆	自动压铆机	YY6-500C	台	1	搬迁利旧
12	焊接	氩弧焊机	瑞凌 WS-250S	台	1	搬迁利旧
13		中频焊机	SM-168B	台	1	搬迁利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4		激光焊接机	LZ-WH1500W	台	1	搬迁利旧
15	印刷	制版机	/	台	1	原地淘汰
16	喷粉	手自一体喷粉室	L2500*W2000 *H2000	套	1	原地淘汰
17	固化	粉末固化烘箱	L35000*W3500 *H2000	台	1	原地淘汰
18	脱脂、清洗等	脱脂槽	2.5m×1.2m×1.2m	个	2	原地淘汰
19	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螺杆空压机	PR-15、PWXXA-15	台	2	搬迁利旧
20	废气处理	风机	/	台	2	原地淘汰
21	备用供电	柴油发电机	R6105AZLD	台	1	搬迁利旧

### 2.5.5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

建设了1条通信金属箱体加工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光缆交接箱5000套、光缆分纤箱150000套、光缆终端盒40000套、通信综合数据柜5000套，工程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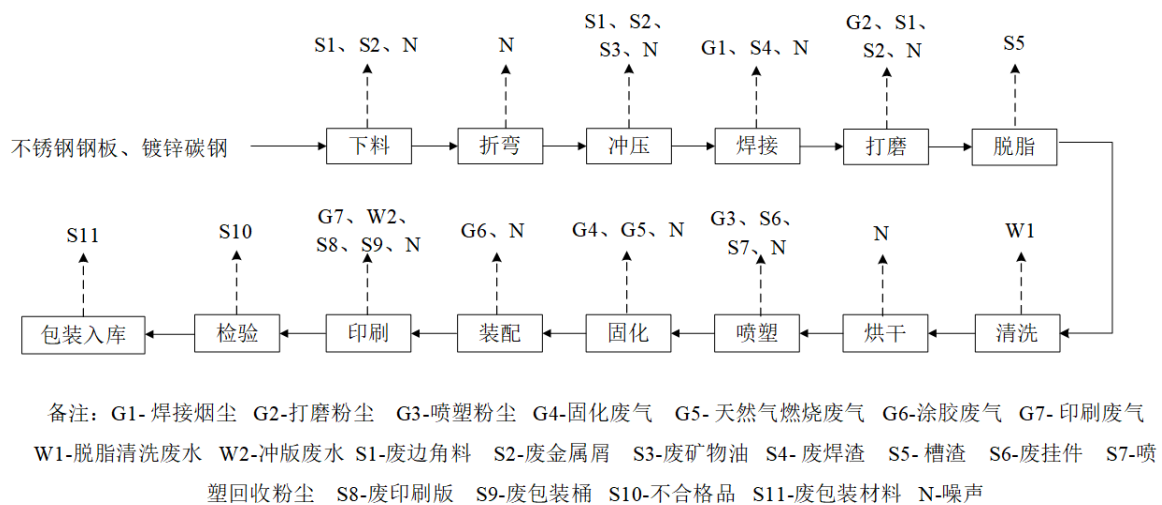


图 2.5.1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6 原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根据原有工程环评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产排污情况如下：

#### (1) 废气

原有工程喷粉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1#）；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打胶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项目印刷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p> <p>（2）废水</p> <p>原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污水均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隔油+调节+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花溪河。</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COD、BOD<sub>5</sub>、SS、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p> <p>（3）噪声</p> <p>原有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p> <p>（4）固废</p> <p>原有工程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产品、废挂件、喷粉粉尘等。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挂件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主要为槽渣、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p>
--------------	--

一清运处置。

### 2.5.7 原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可知，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4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9
		SO <sub>2</sub>	少量
		NO <sub>x</sub>	0.028
		非甲烷总烃	0.0032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废水	综合废水	pH	/
		COD	0.0188
		BOD <sub>5</sub>	0.0063
		SS	0.0063
		NH <sub>3</sub> -N	0.0025
		石油类	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23
		废金属屑	0.5
		废包装材料	0.1
		废挂件	0.3
		喷粉回收粉尘	2.27
		废焊渣	0.025
		不合格品	1.2
	危险废物	槽渣	0.02
		废印刷版	0.2
		废包装桶	0.6
		废 UV 灯管	0.2
		废活性炭	0.12
		废矿物油	0.08
		废油桶/瓶	0.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3
		空压机废油	0.01
		脱脂清洗废水	138.24
		冲版废水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5.9 拆除设备相关环保要求</b></p> <p>本项目需对现有工程涂装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相关治理设施进行拆除，相关要求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设施（试行）》，具体如下：</p> <p>（1）管理要求</p> <p>拆除活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环境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并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污染防治方案》。</p> <p>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如《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总结报告》等，以及在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如拆除活动过程中实施了环境监理，应同时保存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等资料。</p> <p>（2）污染防治要求</p> <p>拆除活动中，应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p> <p>①防止废水污染土壤</p> <p>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p> <p>②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p> <p>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 ③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 1) 拆除遗留设备

存有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的设备，应将可能导致遗留物泄漏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排气口除外），防止在放空、清洗、拆除、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物泄漏、遗撒。拆除和拆解过程中，应妥善收集和处理泄漏物质；泄漏物质不明确时，应进行取样分析。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 2) 清理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

拆除施工作业前应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对于收集挥发或半挥发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时，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挥发性、半挥发性液体及半固态物质，须用密闭的容器贮存。遗留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应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防止遗撒、泄漏等。原包装或盛装物满足盛装条件的，应尽量使用原包装或盛装物；不能满足盛装条件的，应选择合适的收集包装或盛装设施。在包装或盛装设施明显的位置应放置标识标志或安全说明文件，载明包装物名称、性状、理化性质、重量、收集时间、安全性说明、应急处置要求等。

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 2.5.8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企业原有工程已按相关要求办理了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工程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环保治理设施，且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要求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调查，原有工程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无各级环保督查发现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5.9 本项目所在地块建设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筑面积 5200m<sup>2</sup>，项目为租赁重庆优尼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 36 号附 21 号联东 U 谷 31 栋（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厂房建成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内部未开展装修、设备安装及生产经营等活动，现状仍保持园区厂房建成初始原貌。项目所在地块未有相应工业遗迹存在，不存在相应的环境遗留问题。</p> <p>本项目外排废水拟依托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1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位于本项目厂区外西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44.46m<sup>3</sup>/d，主要收纳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及经企业自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根据调查了解，该生化池于 2022 年建设，并于 2023 年完成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当前实际处理最大规模为 86.94m<sup>3</sup>/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57.52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99m<sup>3</sup>/d，满足生化池进水水质要求和剩余处理能力要求，依托可行。</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巴南区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对比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现状 PM<sub>2.5</sub> 暂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本次评价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5〕7 号）作为达标规划，相关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 PM<sub>2.5</sub>（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2）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区 PM<sub>2.5</sub> 浓度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分别完成氮氧化物、VOCs 减排目标。到 2027 年，全区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国家、市政府下达目标值以内（“十五五”具体浓度控制值以每年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区域划分。重点区域包括：龙洲湾街道、鱼洞街道、莲花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南泉街道、一品街道、南彭街道、惠民街道、界石镇。其他行政区域为一般区域。

(二) 重点任务

(1) 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集中停放重型货车的场地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

(4)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5)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突出毗邻区域、中心城区等，构建镇街之间、部门之间应急响应、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预测预报预警等方面的交互机制，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

(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一区一策”，协同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动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

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B争A”行动。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对“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开展环评监测（环境空气）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厦美〔2023〕第 HP108-G 号）中“界石组团上风向在双桥村（E1）”点位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050m，引用的数据监测点位均属于本项目地块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数据未超过三年，期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方位	距离（m）		
1	界石组团上风向在双桥村（E1）	西北侧	1050	非甲烷总烃	2023.6.28~ 2023.7.4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评价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sub>i</sub>——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最大 Pi 值（%）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界石组团上风向在双桥村（E1）	非甲烷总烃	0.83~1.31	2.0	0	/	65.5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执行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执行 V 类水域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花溪河河段属于南湖堤坝以上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2019 至 2023 年，花溪河上游南湖出口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河段水质良好，尚有环境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的环境管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 2 处居民点（3#、6#），执行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了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2026 年 5 月 14 日	3#-居民点 (N1)	43	昼间≤60dB
	6#-居民点 (N2)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均满足 2 类标准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b>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建设中将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5 周边外环境关系</b></p> <p>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内，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904 1439 19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h>与本项目距离（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嘉东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 <td>NW</td> <td>18</td> <td>文化科技服务</td> </tr> <tr> <td>2</td> <td>重庆市兰酷汽车饰品有限公司</td> <td>NW</td> <td>70</td> <td>汽车饰品制造</td> </tr> <tr> <td>3</td> <td>重庆津艾达科技有限公司</td> <td>NW</td> <td>112</td> <td>机械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4</td> <td>重庆艾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 <td>NW</td> <td>120</td> <td>精密机械制造</td> </tr> <tr> <td>5</td> <td>重庆塞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td> <td>NW</td> <td>173</td> <td>塑胶制品制造</td> </tr> <tr> <td>6</td> <td>重庆三二一绝热制品有限公司</td> <td>NW</td> <td>186</td> <td>保温材料制造</td> </tr> <tr> <td>7</td> <td>万花路</td> <td>NW</td> <td>134</td> <td>乡道</td> </tr> <tr> <td>8</td> <td>重庆锐志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td> <td>W</td> <td>82</td> <td>高压互感器制造</td> </tr> <tr> <td>9</td> <td>重庆敬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 <td>W</td> <td>52</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10</td> <td>重庆长凯模具有限公司</td> <td>W</td> <td>172</td> <td>模具制造</td> </tr> <tr> <td>11</td> <td>重庆市鸿波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td> <td>W</td> <td>153</td> <td>摩托车配件制造</td> </tr> <tr> <td>12</td> <td>重庆真坚科技有限公司</td> <td>SW</td> <td>67</td> <td>橡塑制品制造</td> </tr> <tr> <td>13</td> <td>重庆协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 <td>SW</td> <td>69</td> <td>精密机械制造</td> </tr> <tr> <td>14</td> <td>重庆森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td> <td>S</td> <td>28</td> <td>机电设备制造</td> </tr> <tr> <td>15</td> <td>重庆延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 <td>S</td> <td>55</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16</td> <td>重庆煜烜实业有限公司</td> <td>SE</td> <td>27</td> <td>五金制品生产</td> </tr> <tr> <td>17</td> <td>重庆志龙电器有限公司</td> <td>SE</td> <td>43</td> <td>电器设备制造</td> </tr> <tr> <td>18</td> <td>重庆麦普御光科技有限公司</td> <td>SE</td> <td>70</td> <td>光学设备制造</td> </tr> <tr> <td>19</td> <td>重庆远泰电气有限公司</td> <td>SE</td> <td>72</td> <td>电气设备制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重庆嘉东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NW	18	文化科技服务	2	重庆市兰酷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NW	70	汽车饰品制造	3	重庆津艾达科技有限公司	NW	112	机械零部件制造	4	重庆艾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W	120	精密机械制造	5	重庆塞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NW	173	塑胶制品制造	6	重庆三二一绝热制品有限公司	NW	186	保温材料制造	7	万花路	NW	134	乡道	8	重庆锐志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	W	82	高压互感器制造	9	重庆敬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	52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	重庆长凯模具有限公司	W	172	模具制造	11	重庆市鸿波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W	153	摩托车配件制造	12	重庆真坚科技有限公司	SW	67	橡塑制品制造	13	重庆协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SW	69	精密机械制造	14	重庆森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	28	机电设备制造	15	重庆延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	55	汽车零部件制造	16	重庆煜烜实业有限公司	SE	27	五金制品生产	17	重庆志龙电器有限公司	SE	43	电器设备制造	18	重庆麦普御光科技有限公司	SE	70	光学设备制造	19	重庆远泰电气有限公司	SE	72	电气设备制造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重庆嘉东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NW	18	文化科技服务																																																																																																	
2	重庆市兰酷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NW	70	汽车饰品制造																																																																																																	
3	重庆津艾达科技有限公司	NW	112	机械零部件制造																																																																																																	
4	重庆艾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W	120	精密机械制造																																																																																																	
5	重庆塞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NW	173	塑胶制品制造																																																																																																	
6	重庆三二一绝热制品有限公司	NW	186	保温材料制造																																																																																																	
7	万花路	NW	134	乡道																																																																																																	
8	重庆锐志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	W	82	高压互感器制造																																																																																																	
9	重庆敬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	52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	重庆长凯模具有限公司	W	172	模具制造																																																																																																	
11	重庆市鸿波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W	153	摩托车配件制造																																																																																																	
12	重庆真坚科技有限公司	SW	67	橡塑制品制造																																																																																																	
13	重庆协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SW	69	精密机械制造																																																																																																	
14	重庆森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	28	机电设备制造																																																																																																	
15	重庆延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	55	汽车零部件制造																																																																																																	
16	重庆煜烜实业有限公司	SE	27	五金制品生产																																																																																																	
17	重庆志龙电器有限公司	SE	43	电器设备制造																																																																																																	
18	重庆麦普御光科技有限公司	SE	70	光学设备制造																																																																																																	
19	重庆远泰电气有限公司	SE	72	电气设备制造																																																																																																	

20	诚鹭源（重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SE	78	广告传媒服务
21	重庆丽能机械有限公司	SE	167	通用机械制造

### 3.6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场地标高为 314m，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也无生态敏感区及珍稀动植物分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1#~7#）；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3#、6#）；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花溪河，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790m 处。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X	Y	Z					
环境空气	1#-居民点	-29	330	311	二类	NW	317	居民点	约30人
	2#-居民点	-173	156	322	二类	NW	219	居民点	约50人
	3#-居民点	-10	44	319	二类	NW	45	居民点	约80人
	4#-居民点	48	198	320	二类	NE	204	居民点	约30人
	5#-居民点	223	88	317	二类	NE	303	居民点	约25人
	6#-居民点	61	13	321	二类	NE	48	居民点	约60人
	7#-居民点	138	-222	328	二类	SE	240	居民点	约30人
声环境	3#-居民点	-10	44	319	2类	NW	45	居民点	约80人
	6#-居民点	61	13	321	2类	NE	48	居民点	约60人
地表水环境	花溪河	-483	573	/	III类	NW	790	受纳水体	地表水

环境保护目标

###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7.1 大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构件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水分及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颗粒物)，固化烘干、涂胶、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件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件破碎返工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光纤件点胶及固化工序、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油烟、非甲烷总烃）。</p> <p>（1）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固化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标准。原则上，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 2 标准；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由于涂胶、丝印、注塑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存在交叉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行业优先、从严管控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排放速率统一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 2 标准。</p> <p>（2）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厂区内），故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同一标准。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根据从严管控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3.7-1~表 3.7-4。</p>
---------------------------	--

表 3.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喷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18	颗粒物	50	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标准
2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18	颗粒物	50	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标准
			SO <sub>2</sub>	200	1.18	
			NO <sub>x</sub>	200	0.42	
			非甲烷总烃	120	14.2	
3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3)	18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3*	
4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4)	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	1.0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备注: (1)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2 标准。 (2) DA001~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 污染物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核算。						
表 3.7-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sub>1</sub>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m <sup>2</sup> )	≤150	>150, ≤500	>500			
就餐座位数 <sub>2</sub> (座)	≤75	>75, <150	≥150			
注1: 基准灶头数不足1个时按1个计; 注2: 就餐位>150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40个座位视为增加1个基准灶头数。						
表 3.7-3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种类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厂界、厂区内、 涂装工段旁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备注：1、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厂区内），故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同一标准。

3.7.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槽废液、洗槽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当前，界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尾水中 COD、NH<sub>3</sub>-N 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TN	氯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sup>a</sup>	≤20	≤100	≤20	70 <sup>b</sup>	800 <sup>c</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3	≤3	≤1	≤20	/

	一级 A 标准	6~9	≤30 <sup>d</sup>	≤10	≤10	≤1.5 <sup>e</sup>	≤1	≤1	≤0.5	≤15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备注：① a、b、c：氨氮、总氮、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 d、e：COD、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b>3.7.3 噪声</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b>表 3.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位置</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3类</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位置	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位置	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b>3.7.4 固体废物</b>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 <sub>3</sub> -N。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颗粒物 0.133 t/a、SO <sub>2</sub> 0.062 t/a、NO <sub>x</sub> 0.581 t/a、非甲烷总烃 0.464 t/a。 （2）废水： ① 厂区排放：COD 0.6807 t/a、NH <sub>3</sub> -N 0.0842 t/a； ② 排入外环境：近期 COD 0.1917 t/a、NH <sub>3</sub> -N 0.0256 t/a； 远期 COD 0.1597 t/a、NH <sub>3</sub> -N 0.0160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开展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备安装及办公楼装修作业，施工人员就餐依托周边社会餐馆。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为有效管控施工扬尘，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要求落实以下防控措施：</p> <p>（1）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p> <p>（2）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p> <p>（3）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p> <p>（4）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p> <p>（5）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p> <p>（6）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p> <p>（7）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p> <p>（8）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p> <p><b>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无餐饮含油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4.1.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调试噪声，噪声源强约65~85dB（A），调试噪声会</p>
---------------------------	--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对周边环境有一定不利影响。项目整体施工周期较短，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段、依托厂房墙体隔声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4.1.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设备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构件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G1）、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G2）、水分及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G3）、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G4）、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5）、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6）、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7）、注塑件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8）、注塑件破碎返工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G9）、光纤件点胶工序产生的点胶废气（G10）、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G11）、喷枪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废气（G12）、丝印网版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废气（G13）、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p> <p><b>（1）金属粉尘（G1）</b></p> <p>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会产生金属粉尘。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各工序金属粉尘产排情况分析如下：</p> <p>①切割工序</p> <p>本项目钢材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下料件-钢板-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10kg/t-原料。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178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958 t/a（0.593 kg/h）。</p> <p>②打磨工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预理工段-干式预处理件-钢材-打磨工艺”，颗粒物产</p>

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本项目打磨原料用量为 1769.08t/a（扣除切割边角料），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874 t/a（1.174 kg/h）。

综上，本项目金属粉尘总产生量为 5.832 t/a（1.767 kg/h）。金属粉尘颗粒密度大、自重较高，在车间内易自然沉降，本次按自然沉降率 70%进行核算，沉降金属粉尘定期收集作一般固废处置，未沉降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1.750 /a（0.530 kg/h）。

### （2）焊接废气（G2）

本项目采用实芯焊丝-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项目年运行330天，日工作1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焊接工段-焊接件-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取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0.8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7 t/a（0.002 kg/h）。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设计风量2400 m<sup>3</sup>/h，去除率95%）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4 t/a（0.0001 kg/h）。

### （3）天然气燃烧废气（G3）

本项目涂装线设 1 台水分烘干炉、固化烘干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加热设备天然气用量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单台加热设备天然气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燃烧器热负荷（万 kcal/h）	天然气用量（m <sup>3</sup> /a）
1	水分烘干炉	30	116471
2	固化烘干炉	50	194118

备注：1、天然气用量（m<sup>3</sup>/h）=热负荷（kcal/h）/天然气热值（kcal/m<sup>3</sup>）；  
2、天然气热值取 8500 kcal/h（低位发热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涂装工段-涂装件-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m <sup>3</sup> -原料	13.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窑炉	颗粒物	kg/m <sup>3</sup> -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 <sup>3</sup> -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sup>3</sup> -原料	0.00187
注：S表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次按最不利条件100计取。				

根据表 4.2-1、表 4.2-2 核算，本项目水分烘干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033 t/a、0.023 t/a、0.218 t/a；固化烘干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056 t/a、0.039 t/a、0.363 t/a。经核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合计总产生量分别为 0.089 t/a（0.027 kg/h）、0.062 t/a（0.019 kg/h）、0.581 t/a（0.176 kg/h）。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 喷粉废气 (G4)**

本项目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工件喷粉、人工手补总用粉量为 52.807 t/a，工件上粉率为 65%，剩余 35%粉末未附着工件，则喷粉废气产生量为 18.482 t/a（5.601 kg/h）。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 95%，设计风量 18000m<sup>3</sup>/h）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 t/a（0.013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4 t/a（0.280 kg/h）。

**(5) 固化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涂装工段-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1.20kg/t-原料。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36.645 t/a，则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 t/a（0.013 kg/h）。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设计风量 15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 t/a（0.005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 t/a（0.001 kg/h）。

**(6) 涂胶废气 (G6)**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本项目发泡胶用量为 1.0 t/a，挥发分含量占比为 20%，则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0 t/a (0.061 kg/h)。本项目涂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 t/a (0.022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 t/a (0.006 kg/h)。

#### (7) 丝印废气 (G7)

本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工作油墨用量为 1.08 t/a，挥发分含量为 72.5%，则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3 t/a (0.237 kg/h)。本项目丝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2 t/a (0.085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 t/a (0.024 kg/h)。

#### (8) 注塑废气 (G8)

本项目采用 PP、PE 材质塑料颗粒生产光缆接头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PP、PE 注塑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仅对非甲烷总烃开展定量源强核算；颗粒物产生量极低，本次仅作定性分析，并纳入废气例行监测管控。

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日工作 10h。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树脂-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2.70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光缆接头盒 60t，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 t/a (0.049 kg/h)。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 t/a (0.018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 t/a (0.005 kg/h)。

#### (9) 破碎粉尘 (G9)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料头均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本项目每月集中破碎 1 次，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 2 小时。本项目 PP、PE 塑料颗粒用量共计 61t/a，注塑不合格率为 5%，即 3.05t/a；项目注塑工序原料换料、换色清洗过程会产生废塑料料头，废塑料料头产

生量约为投料量的 1%，其中约 70%洁净料头可破碎回用，即 0.43 t/a。综上，塑料物料可破碎回用量为 3.48 t/a。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工艺”，破碎工序废 PE/PP 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375g/t-原料。经核算，塑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 t/a（0.054 kg/h）。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 t/a（0.003 kg/h）。

#### （10）点胶废气（G10）、固化废气（G11）

本项目光纤组件点胶及固化作业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胶粘剂年用量共计 6kg，按照 A：B 剂=1：1 进行配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A、B 剂中挥发分含量分别为 6%、1.5%，点胶、固化工序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 t/a（0.00007 kg/h）。本项目胶粘剂消耗量较小，工序废气产生量少、挥发浓度低。项目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11）喷枪清洁废气（G12）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月采用酒精对喷枪进行 1 次擦拭清洁，单次清洁时间约 2h，过程中酒精全部自然挥发。本项目年用酒精 10kg，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 t/a（0.396 kg/h）。

#### （12）丝印网版清洁废气（G13）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周采用洗网水对丝印网版进行 1 次擦拭清洁，单次清洁时间约 2h，过程中洗网水全部自然挥发。本项目年用洗网水 25kg，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 t/a（0.240 kg/h）。

#### （13）食堂油烟（G13）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经验系数，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人·d），油烟挥发量约为食用油量的 1%~3%，此处按最不利工况 3%计。根据《家庭烹饪油烟污染物排放特征研究》（《环境监控与预警》2018 年第 1 期，郭浩等）研究结论，餐饮油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区间为 1.13~13.46mg/m<sup>3</sup>，此处按最不利条件取值 13.46mg/m<sup>3</sup>。本项目食堂日运营时间按 6h 计，设 2 个基准灶台，则项目食堂油烟中

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139 t/a (0.070 kg/h)、0.107 t/a (0.054 kg/h)。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65%，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4)。经核算，食堂油烟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12 t/a (0.006 kg/h)、0.034 t/a (0.017 kg/h)。

#### (14) 脱模废气

本项目每周采用脱模剂对模具进行 1 次润滑防粘作业，单次脱模时间约 2h，脱模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006t/a，挥发分含量为 100%，本次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 t/a (0.058 kg/h)。本项目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 (0.021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 t/a (0.006 kg/h)。

表 4.2-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编号
			最大浓 度 mg/m <sup>3</sup>	最大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 度 mg/m <sup>3</sup>	最大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C	
(一) 有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18000	颗粒物	311.145	5.601	18.482	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 95%，风量 18000m <sup>3</sup> /h）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0.739	0.013	0.044	18	0.7	25	DA001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15000	颗粒物	1.795	0.027	0.089	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风量 15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795	0.027	0.089	18	0.3	40	DA002
		二氧化硫	1.255	0.019	0.062		1.255	0.019	0.062				
		氮氧化物	11.733	0.176	0.581		11.733	0.176	0.581				
		非甲烷总烃	0.888	0.013	0.044		0.320	0.005	0.016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67.466	0.405	1.151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风量 6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4.288	0.146	0.415	18	0.2	25	DA003
食堂油烟	4000	油烟	17.500	0.070	0.139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65%，设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 1 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1.575	0.006	0.012	引至 屋顶 排放	0.2	40	DA004
		非甲烷总烃	13.460	0.054	0.107		4.240	0.017	0.034				
(二) 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	颗粒物	/	0.280	0.924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280	0.924	/	/	/	/
固化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1	0.004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1	0.004	/	/	/	/
涂胶工序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20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6	0.020	/	/	/	/

丝印工序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24	0.078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24	0.078	/	/	/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16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5	0.016	/	/	/	/
脱模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01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6	0.001	/	/	/	/
金属粉尘	/	颗粒物	/	1.767	5.832	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70%），未沉降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0.530	1.750	/	/	/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	0.002	0.007	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设计风量 2400m <sup>3</sup> /h，去除率 95%）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001	0.0004	/	/	/	/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0.054	0.001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9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03	0.0001	/	/	/	/
点胶、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007	0.0002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007	0.0002	/	/	/	/
喷枪清洁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396	0.010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396	0.010	/	/	/	/
丝印网版清洁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240	0.025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240	0.025	/	/	/	/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气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废气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311.145	5.601	18.482	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 95%，风量 18000m <sup>3</sup> /h）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0.739	0.013	0.044	50	1.28

					(DA001)。						
	DA002	颗粒物	1.795	0.027	0.089	通过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风量15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60%)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795	0.027	0.089	50	1.28
		二氧化硫	1.255	0.019	0.062		1.255	0.019	0.062	200	1.18
		氮氧化物	11.733	0.176	0.581		11.733	0.176	0.581	200	0.42
		非甲烷总烃	0.888	0.013	0.044		0.320	0.005	0.016	120	14.2
	DA003	非甲烷总烃	67.466	0.405	1.151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60%,风量6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4.288	0.146	0.415	60	4.3
	DA004	油烟	17.500	0.070	0.139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90%,油烟净化效率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65%,设计风量4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4)。	1.575	0.006	0.012	1	/
		非甲烷总烃	13.460	0.054	0.107		4.240	0.017	0.034	1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2.104	6.765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0.813	2.674	1.0	/
		非甲烷总烃	/	0.672	0.134		/	0.672	0.134	4.0	/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

#### 4.2.1.2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喷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1标准
	固化烘干、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1标准
	涂胶、丝印、注 塑、脱模废气排放 口(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sup>a</sup>	1次/半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4)	油烟、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及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sup>b</sup>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1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涂装工段旁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1标准

备注：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2标准。

b：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厂区内），故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同一标准。

#### 4.2.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事故性排放，本次对主要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非正常工况分析。

##### (1) 喷粉废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处理，滤筒滤网长期积灰易导致除尘效率逐步衰减。本项目每月开展1次滤网清理，单次清理时长≤0.5h，评价要求设备检修、滤网清理作业尽量避开喷粉生产高峰，降低非正常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处理效率随运行时长衰减。本项目每季度更换1次活性炭，单次更换时长≤0.5h，评价要求设备检修、更换、清理时间尽量避开涂装废气产生工序高峰时段，以减小涂装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

本项目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处理效率随运行时长衰减。本项目每季度更换1次活性炭，单次更换时长≤0.5h，评价要求设备检修、更换、清理尽量避开涂装废气产生工序高峰时段，以减小涂装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器长期附着油污会逐步降低处理效率，需定期清洗维保。本项目每月开展1次设备清洗维护，单次作业时长≤0.5h，评价要求清洗维保尽量避开油烟产生高峰时段，以减小油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t/a
喷粉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1次/月	颗粒物	311.145	0.5h/次	2.800	0.03360
涂胶、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	DA002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次/季度	颗粒物	1.795	0.5h/次	0.013	0.00005
				二氧化硫	1.255		0.009	0.00004
				氮氧化物	11.733		0.088	0.00035
				非甲烷总烃	0.888		0.007	0.00003
涂胶、丝	DA003	涂胶、丝	1次/	非甲烷总烃	67.466	0.5h/	0.202	0.00054

印、注塑、脱模		印、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季度			次		
食堂烹饪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1次/月	油烟	17.500	0.5h/次	0.035	0.00042
				非甲烷总烃	13.460		0.027	0.00032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G1）、焊接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喷粉废气（G4）、固化烘干废气（G5）、涂胶废气（G6）、丝印废气（G7）、注塑废气（G8）、破碎粉尘（G9）、点胶废气（G10）、固化废气（G11）、喷枪清洁废气（G12）、丝印网版清洁废气（G13）、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及食堂油烟等。本评价对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

##### （1）金属粉尘（G1）

本项目金属粉尘颗粒密度大、自重较高，在车间内易自然沉降，沉降金属粉尘定期收集作一般固废处置，未沉降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技术可行。

##### （2）焊接废气（G2）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旱烟净化器原理为：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进风口处设置阻火器阻挡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依靠重力与气流作用将大颗粒粉尘沉降至灰斗，微细烟尘由高效过滤滤芯拦截吸附，实现废气的净化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焊接废气推荐可行技术为“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旱烟净化器”治理，技术可行。

##### （3）喷粉废气（G4）

###### ① 风量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1.0m×0.8m下吸式集气罩收集，设计控制风速为0.5m/s，控制点距吸风口垂直距离为0.95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前面无障碍的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四周无边：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 ——吸气口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风口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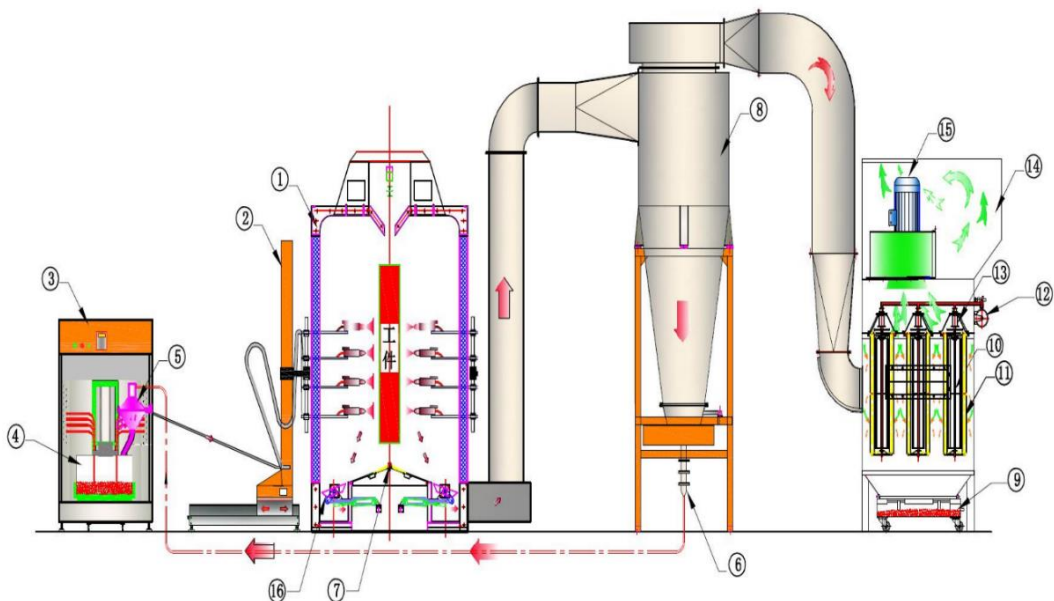
经核算，喷粉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 $17685 m^3/h$ ，考虑管路、设备风阻损耗，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18000m^3/h$ ，配设1套“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技术可行。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工艺原理为：喷粉作业产生的粉末废气在负压气流牵引下，先进入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依靠离心力捕集大颗粒粉末，实现初步回收；夹带细微粉尘的废气再进入脉冲反吹式滤芯除尘器，由高效滤筒截留细小粉料，设备通过脉冲气流定时反向吹扫滤芯，防止堵塞、稳定收集效率，筛分合格粉料密闭回供喷粉工序，洁净尾气达标排放。

换色管控：更换粉末颜色前停机清理喷房底部清粉组件、旋风腔体、筛分设备与滤筒集粉桶内残粉，旋转筛自动筛除杂质，异色残粉、筛分杂质及滤筒超细积粉统一作为废粉定期清运，全部清理完毕后方可投入新色粉末生产，避免不同色粉末混料污染。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备注：①三明治喷房 ②升降机 ③供粉中心 ④供粉桶 ⑤蝶形振动筛 ⑥挤压阀 ⑦底部清理气刀 ⑧大旋风分离器 ⑨微粉收集桶 ⑩旋转翼 ⑪滤芯 ⑫储气罐 ⑬升降盘 ⑭后过滤器 ⑮离心风机 ⑯喷房底部自动翻板

#### 图 4.2.1 “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工艺流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喷粉废气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治理，技术可行。

#### （4）天然气燃烧废气（G3）、固化烘干废气（G5）

##### ①风量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采用集气罩一并收集，共设置 2 个上吸式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1.5m×0.8m、3.7m×0.8m，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控制点距吸风口垂直距离为 0.45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前面无障碍的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四周无边：

$$L=V_0F=(10x^2+F)V_x$$

式中： $L$ ——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 ——吸气口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风口的距离， $m$ 。

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 $14778m^3/h$ ，考虑管路、设备风阻损耗，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15000m^3/h$ ，配设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

##### ②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工艺原理为：废气经风机引入干式过滤装置，通过多层过滤棉逐级截留废气中夹带的粉尘、颗粒物等固态杂质，避免堵塞吸附材料，剩余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工艺器塔体，依靠活性炭内部发达的微孔孔隙结构，利用分子间物理吸附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充分吸附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留，最终实现废气净化达标排放，技术可行。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活性炭填装控制要求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应选用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但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同时采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涂胶废气（G6）、丝印废气（G7）、注塑废气（G8）、脱模废气

##### ① 风量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注塑、脱模工序均位于注塑区，注塑、脱模废气一并收集。项目设置2台注塑机、1台丝印机、1台涂胶机，单台注塑机、丝印机、涂胶机分别配套 $0.5\text{m}\times 0.5\text{m}$ 、 $0.5\text{m}\times 0.5\text{m}$ 、 $1.2\text{m}\times 0.9\text{m}$ 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控制风速为 $0.3\text{m/s}$ ，控制点距吸风口垂直距离为 $0.3\text{m}$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前面无障碍的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四周无边：

$$L=V_0F=(10x^2+F)V_x$$

式中： $L$ ——集气罩风量， $\text{m}^3/\text{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text{m/s}$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math>V_x</math>——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p> <p><math>F</math>——吸气口面积，<math>m^2</math>；</p> <p><math>x</math>——控制点到吸风口的距离，m。</p> <p>经核算，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5864.4 <math>m^3/h</math>，考虑管路、设备风阻损耗，项目设计风机风量6000<math>m^3/h</math>，配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p> <p>②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p> <p>本项目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其工艺原理为：废气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靠活性炭内部发达的微孔孔隙结构，利用分子间物理吸附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充分吸附截留，最终实现废气净化达标排放，技术可行。</p> <p><b>（6）破碎粉尘（G9）</b></p> <p>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工作原理为：含尘废气在风机作用下进入设备内部，利用滤袋纤维层的筛分、惯性碰撞及吸附作用拦截粉尘颗粒物，洁净空气透过滤袋回流至车间，截留粉尘经清灰装置清理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技术可行。</p> <p>换色管控：项目交替破碎黑白塑件，换色前停机清扫破碎腔体、管路及除尘积灰点位；清扫所得黑白混粉按配比掺入深色原料回用，清检合格后方可换色作业；清扫全程密闭操作，逸散扬尘极少。</p> <p><b>（7）点胶废气（G10）、固化废气（G11）、喷枪清洁废气（G12）、丝印网版清洁废气（G13）</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胶粘剂、酒精、洗网水等原辅料年消耗量均较小，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小、排放浓度低，不属于高挥发、高污染产污工序。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工位、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稀释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技术可行。</p> <p><b>（8）食堂油烟</b></p> <p>① 风量可行性论证：</p> <p>本项目食堂设置2个基准灶头，员工就餐人数为40人，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净化设备设计</p>
----------------------------------	--

排放风量=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2000m<sup>3</sup>/h计。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sup>3</sup>/h，满足相关风量要求。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 1109-2020)，油烟推荐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湿法油烟处理/其他”。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治理，为技术可行。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关要求，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同时，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污染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处理液调配用水（脱脂液、陶化液）、处理槽清洗用水（脱脂槽、陶化槽）及水洗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排槽废液（W1）、洗槽废水（W2）、水洗废水（W3）、地面清洁废水（W4）、员工生活废水（W5）及餐饮废水（W6）。

#### （1）生产用、排水

##### ① 排槽废液（W1）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涂装一体化设备单次运行停留时间为51min，则本项目涂装线用时参数如下：

表 4.2-7 本项涂装线用时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链长 (m)	链速 (m/min)	运输时间 (min)	处理停留时间 (min)	单次运行总耗时 (min)
涂装线	252	3	84	51	13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涂装一体化设备单次运行时间为135min（2.25h），日运行10h，则涂装一体化设备日运行4.44次数，此处取整按5次计。本目前处理工段设置预脱脂槽、主脱脂槽、陶化槽各1个，单槽有效容积均为2.25m<sup>3</sup>。脱脂液、陶化液均按照5%浓度进行与自来水进行配置，首次配液量按槽体有效容积的80%

进行配置，槽内药液循环使用，并按 10%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药液。本项目脱脂槽、陶化槽每月进行 1 次排槽，排槽时将处理槽中液料全部排空。项目脱脂、陶化工序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脱脂、陶化工序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处理时间 (min)	喷淋流量 (m <sup>3</sup> /h)	单次耗 (补) 液量 (m <sup>3</sup> )	日喷淋次数	日耗 (补) 液量 (m <sup>3</sup> )	首次配液量 (m <sup>3</sup> )
1	预脱脂	1	26	0.04	5	0.22 (0.21 自来水, 0.01 脱脂剂)	1.80 (1.71 自来水, 0.09 脱脂剂)
2	主脱脂	2	33	0.11	5	0.55 (0.52 自来水, 0.03 脱脂剂)	1.80 (1.71 自来水, 0.09 脱脂剂)
3	陶化	2	33	0.11	6	0.55 (0.52 自来水, 0.03 陶化剂)	1.80 (1.71 自来水, 0.09 陶化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脱脂液、陶化液最大调配用水量分别为 4.15 m<sup>3</sup>/d (281.39 m<sup>3</sup>/a)、2.23 m<sup>3</sup>/d (192.95 m<sup>3</sup>/a)。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所有处理槽均为同一天排槽）核算脱脂、陶化工序最大排水量。经核算，项目脱脂槽、陶化槽排槽废液量分别为 3.60 m<sup>3</sup>/d (43.20 m<sup>3</sup>/a)、1.80 m<sup>3</sup>/d (21.60 m<sup>3</sup>/a)。

②洗槽废水 (W2)

本目前处理工段设预脱脂槽、主脱脂槽、陶化槽各 1 个，各槽体有效容积均为 2.25m<sup>3</sup>。本项目脱脂槽、陶化槽每月进行 1 次清洗，单次用水量约为槽体容积 20%，则本项目脱脂槽、陶化槽清洗用水量分别为 0.90 m<sup>3</sup>/d (10.80 m<sup>3</sup>/a)、0.45 m<sup>3</sup>/d (5.40 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脱脂槽、陶化槽清洗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0.81 m<sup>3</sup>/d (9.72 m<sup>3</sup>/a)、0.40 m<sup>3</sup>/d (4.86 m<sup>3</sup>/a)。

③水洗废水 (W3)

本项目脱脂、陶化工序后各设 2 道喷淋水洗工序，水洗工序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水洗工序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处理时间 (min)	喷淋流量 (m <sup>3</sup> /h)	单次处理喷淋量 (m <sup>3</sup> )	日喷淋量 (m <sup>3</sup> )	日用水量 (m <sup>3</sup> )
1	脱脂后水洗	水洗 1	1	20	0.333	1.667	1.667
		水洗 2	1	20	0.333	1.667	1.66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合计							3.33
2	陶化后 水洗	水洗3	1	20	0.333	1.667	1.667
		水洗4	1	20	0.333	1.667	1.667
合计							3.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脱脂、陶化工序水洗用水量分别为 3.33 m<sup>3</sup>/d (1100.00m<sup>3</sup>/a)、3.33 m<sup>3</sup>/d (1100.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脱脂槽、陶化槽清洗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00 m<sup>3</sup>/d (990.00 m<sup>3</sup>/a)、3.00 m<sup>3</sup>/d (990.00 m<sup>3</sup>/a)。

**(2) 生活用、排水**

**① 员工生活废水 (W5)**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全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 m<sup>3</sup>/d (660.00 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sup>3</sup>/d (594.00 m<sup>3</sup>/a)。

**② 餐饮废水 (W6)**

本项目设有食堂，用水量按 25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00 m<sup>3</sup>/d (330.00 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90 m<sup>3</sup>/d (297.00 m<sup>3</sup>/a)。

**(3) 地面清洁废水 (W4)**

本项目运营期厂房需定期进行清洁，清洁频次为每周1次，清洁时仅采用湿拖布拖地，用水指标按1L/(m<sup>2</sup>·次)计。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5200m<sup>2</sup>，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5.20 m<sup>3</sup>/d (270.40 m<sup>3</sup>/a)，排污系数取0.9，则废水排放量为4.68 m<sup>3</sup>/d (243.36 m<sup>3</sup>/a)。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2.59 m<sup>3</sup>/d (3950.94 m<sup>3</sup>/a)，废水排放量为 19.99 m<sup>3</sup>/d (3193.74 m<sup>3</sup>/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汇总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液）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处理液调配用水	脱脂液调配	脱脂剂：自来水=1：19	4.15	281.39	3.60	43.20
		陶化液调配	陶化剂：自来水=1：19	2.23	192.95	1.80	21.60
	处理槽清洗	脱脂槽清洗	20%槽体水量，每月清洗1次	0.90	10.80	0.81	9.72
		陶化槽清洗	20%槽体水量，每月清洗3次	0.45	5.40	0.40	4.86
	水洗用水	脱脂后水洗	/	3.33	1100.00	3.00	990.00
		陶化后水洗	/	3.33	1100.00	3.00	990.00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2.00	660.00	1.80	594.00
	食堂用水		25L/（人·d）	1.00	330.00	0.90	297.00
地面清洁用水			1L/（m <sup>2</sup> ·次）	5.20	270.40	4.68	243.36
合计				22.59	3950.94	19.99	3193.74
备注：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所有处理槽均为同一天排槽、清洗）核算预脱脂、主脱脂、陶化工序最大用水量、排水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d)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d)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t/a						kg/d	t/a	
脱脂	排槽、洗槽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4.41	6-9 (无量纲)	/	/	“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	/	产污系数法	4.41	6-9 (无量纲)	/	/	12
		COD			650	2.867	0.034		60%			260	1.147	0.014	
		SS			550	2.426	0.029		85%			83	0.364	0.004	
		BOD <sub>5</sub>			160	0.706	0.008		60%			64	0.282	0.003	
		NH <sub>3</sub> -N			55	0.243	0.003		30%			39	0.170	0.002	
		石油类			35	0.154	0.002		80%			7	0.031	0.0004	
		LAS			30	0.132	0.002		80%			6	0.026	0.0003	
脱脂后水洗	脱脂后水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3.00	6-9 (无量纲)	/	/	“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	/	产污系数法	3.00	6-9 (无量纲)	/	/	330
		COD			350	1.050	0.347		60%			140	0.420	0.139	
		SS			250	0.750	0.248		85%			38	0.113	0.037	
		BOD <sub>5</sub>			100	0.300	0.099		60%			40	0.120	0.040	
		NH <sub>3</sub> -N			35	0.105	0.035		30%			25	0.074	0.024	
		石油类			30	0.090	0.030		80%			6	0.018	0.006	
		LAS			25	0.075	0.025		80%			5	0.015	0.005	
陶化	排槽、洗槽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2.20	6-9 (无量纲)	/	/	“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	/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2.20	6-9 (无量纲)	/	/	12
		COD			650	1.430	0.017		60%			260	0.572	0.007	
		SS			550	1.210	0.015		85%			83	0.182	0.002	
		BOD <sub>5</sub>			160	0.352	0.004		60%			64	0.141	0.002	
		NH <sub>3</sub> -N			55	0.121	0.001		30%			39	0.085	0.001	
		氯化物			45	0.099	0.001		0%			45	0.099	0.001	
		TN			90	0.198	0.002		25%			68	0.149	0.002	

陶化 后水 洗	陶化 后水 洗废 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3.00	6-9 (无量纲)	/	/	“厌 氧生 物处 理” 工艺	/	产污 系数 法	3.00	6-9 (无量纲)	/	/	330
		COD			350	1.050	0.347		60%			140	0.420	0.139	
		SS			250	0.750	0.248		85%			38	0.113	0.037	
		BOD <sub>5</sub>			100	0.300	0.099		60%			40	0.120	0.040	
		NH <sub>3</sub> -N			35	0.105	0.035		30%			25	0.074	0.024	
		氯化物			30	0.090	0.030		0%			30	0.090	0.030	
		TN			80	0.240	0.079		25%			60	0.180	0.059	
员工 生活	员工 生活 污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1.80	6-9 (无量纲)	/	/	“厌 氧生 物处 理” 工艺	/	产污 系数 法	1.80	6-9 (无量纲)	/	/	330
		COD			650	1.170	0.386		80%			130	0.234	0.077	
		SS			400	0.720	0.238		85%			60	0.108	0.036	
		BOD <sub>5</sub>			400	0.720	0.238		75%			100	0.180	0.059	
		NH <sub>3</sub> -N			45	0.081	0.027		45%			25	0.045	0.015	
食堂 烹饪	餐饮 废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0.90	6-9 (无量纲)	/	/	“厌 氧生 物处 理” 工艺	/	产污 系数 法	0.90	6-9 (无量纲)	/	/	330
		COD			600	0.540	0.178		80%			120	0.108	0.036	
		SS			500	0.450	0.149		85%			75	0.068	0.022	
		BOD <sub>5</sub>			450	0.405	0.134		75%			113	0.101	0.033	
		NH <sub>3</sub> -N			45	0.041	0.013		45%			25	0.022	0.007	
		动植物油			120	0.108	0.036		45%			66	0.059	0.020	
		LAS			30	0.027	0.009		50%			15	0.014	0.004	
地面 清洁	地面 清洁 废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4.68	6-9 (无量纲)	/	/	“厌 氧生 物处 理” 工艺	/	产污 系数 法	4.68	6-9 (无量纲)	/	/	52
		COD			450	2.106	0.110		60%			180	0.842	0.044	
		SS			400	1.872	0.097		85%			60	0.281	0.015	
		BOD <sub>5</sub>			300	1.404	0.073		60%			120	0.562	0.029	
		NH <sub>3</sub> -N			45	0.211	0.011		30%			32	0.147	0.008	
		石油类			20	0.094	0.005		80%			4	0.019	0.001	

表 4.2-12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生化池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排放 (m <sup>3</sup> /d)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去向
生产废水	12.61	pH	6-9 (无量纲)	/	园区生化池
		COD	203	0.4178	
		SS	61	0.1258	
		BOD <sub>5</sub>	53	0.1083	
		氨氮	32	0.0656	
		石油类	7	0.0136	
		LAS	6	0.0115	
		氯化物	36	0.0748	
		TN	63	0.1301	

表 4.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TN、氯化物	界石污水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园区生化池	“厌氧生物处理”工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mg/L)
1	DW001	106.6284485 60E	29.41930379 2N	0.2059	界石污水 处理厂	间断	8: 00~12: 00/14: 00~20: 00	界石污 水处 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60
									SS	20
									BOD <sub>5</sub>	20
									氨氮	8
									石油类	3
									LAS	1
									氯化物	/
									TN	20
2	/	106.6267587 69E	29.41703196 1N	0.1134	界石污水 处理厂	连续	/	界石污 水处 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60
									SS	20
									BOD <sub>5</sub>	20
									氨氮	8
									石油类	3
									LAS	1
									动植物油	3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
		COD	60	0.0008	0.1236

		SS	20	0.0003	0.0412
		BOD <sub>5</sub>	20	0.0003	0.0412
		氨氮	8	0.0001	0.0165
		石油类	3	0.00004	0.0062
		LAS	1	0.00001	0.0021
		氯化物	/	/	/
		TN	20	0.0006	0.0927
2	/	pH	6~9 (无量纲)	/	/
		COD	60	0.0004	0.0681
		SS	20	0.0001	0.0227
		BOD <sub>5</sub>	20	0.0001	0.0227
		氨氮	8	0.0001	0.0091
		石油类	3	0.00001	0.0007
		LAS	1	0.00001	0.0011
		动植物油	3	0.00002	0.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1917
		SS			0.0639
		BOD <sub>5</sub>			0.0639
		氨氮			0.0256
		石油类			0.0069
		LAS			0.0032
		动植物油			0.0034
		氯化物			/
		TN			0.0927

#### 4.2.2.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流量、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LAS、TN、氯化物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园区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TN、氯化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2.3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槽废液、洗槽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 （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d，采用“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处理工艺，主要收纳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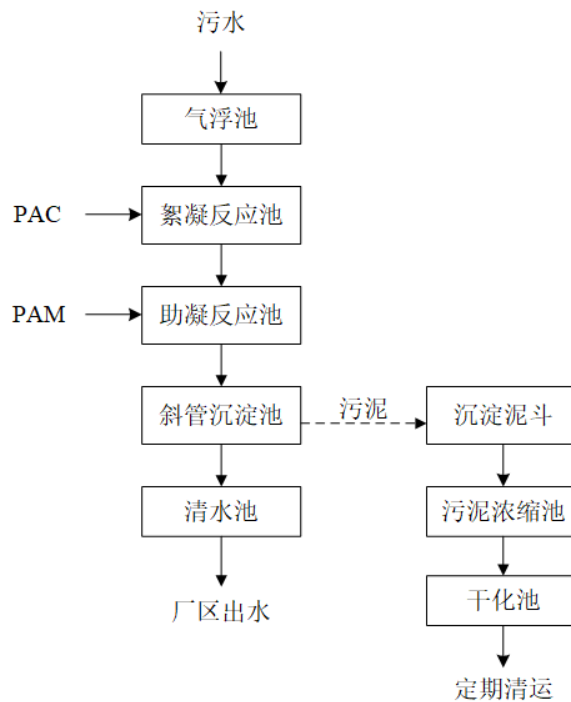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治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污水进入气浮池，通过气浮工艺去除水中浮油、轻质悬浮物及部分胶体污染物；气浮池出水进入絮凝反应池，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对水中悬浮胶体颗粒进行脱稳处理；絮凝反应池出水进入助凝反应池，通过投加聚丙烯酰胺（PAM）使脱稳后的微小颗粒形成大而密实的絮团；助凝反应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实现泥水分离；斜管沉淀池澄清后的出水进入清水池中暂存，最终作为厂区出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斜管沉淀池排出的污泥进入沉淀泥斗，再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随后进入干化池中脱水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涂装预处理、印刷清洗及地面清洁等工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清洗废水预处理可采用“格栅、沉淀、过滤、气浮、其他”等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类生产废水预处理可采用“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等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生

产类排污单位废水可采用“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等处理工艺。本项目结合废水水质特点，采用“混凝气浮+斜管沉淀”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该工艺属于上述规范推荐的预处理技术范畴，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需求，技术可行。

### (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44.46m<sup>3</sup>/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生化池位于本项目厂区外西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44.46m<sup>3</sup>/d，主要收纳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及经企业自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根据调查了解，该生化池于 2022 年建设，并于 2023 年完成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当前实际处理最大规模为 86.94m<sup>3</sup>/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57.52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99 m<sup>3</sup>/d，满足生化池进水水质要求和剩余处理能力要求，依托可行。

### (3)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界石镇桂花村新龙湾合作社，设计总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现阶段建成处理规模 2 万 m<sup>3</sup>/d，现状收水量 1.7 万 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建成投运，采用倒置 A<sup>2</sup>/O 百乐卡工艺，纳污范围包含界石组团工业区及界石场镇生活污水，尾水排入花溪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开展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滤布滤池”工艺，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限值。

本项目处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废水经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生化池预处理后可接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99m<sup>3</sup>/d，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水管控要求，排水量占其剩余处理能力比例极低，对厂区处理负荷无明显冲击，依托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依托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生化池及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行，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b>4.2.3 噪声</b></p> <p><b>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焊机、打磨机、空压机等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降噪效果一般为 10~15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p>
----------------------------------	--

表 4.2-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1	1F 厂房	1#切割机	85	45	14	1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5	45	14	23	62.2	57.7	58.4	57.9	昼间	15	41.2	36.7	37.4	36.9
2		2#切割机	85	53	14	1		5	53	14	15	62.2	57.6	58.4	58.3		15	41.2	36.6	37.4	37.3
3		卷平机	80	40	16	1		3	40	16	28	60.8	52.7	53.3	52.8		15	39.8	31.7	32.3	31.8
4		1#冲床	85	61	14	1		5	61	14	7	62.2	57.6	58.4	60.2		15	41.2	36.6	37.4	39.2
5		2#冲床	85	35	16	1		3	35	16	33	65.8	57.7	58.3	57.7		15	44.8	36.7	37.3	36.7
6		3#冲床	85	36	16	1		3	36	16	32	65.8	57.7	58.3	57.7		15	44.8	36.7	37.3	36.7
7		1#折弯机	75	22	16	1		3	22	16	46	55.8	47.9	48.3	47.7		15	34.8	26.9	27.3	26.7
8		2#折弯机	75	27	16	1		3	27	16	41	55.8	47.8	48.3	47.7		15	34.8	26.8	27.3	26.7
9		3#折弯机	75	30	16	1		3	30	16	38	55.8	47.8	48.3	47.7		15	34.8	26.8	27.3	26.7
10		压铆机	80	15	16	1		3	15	16	53	60.8	53.3	53.3	52.6		15	39.8	32.3	32.3	31.6
11		1#焊机	75	5	16	1		3	5	16	63	55.8	52.0	48.3	47.6		15	34.8	31.0	27.3	26.6
12		2#焊机	75	7	16	1		3	7	16	61	55.8	50.4	48.3	47.6		15	34.8	29.4	27.3	26.6
13		3#焊机	75	10	16	1		3	10	16	58	55.8	49.1	48.3	47.6		15	34.8	28.1	27.3	26.6
14		4#焊机	75	12	16	1		3	12	16	56	55.8	48.7	48.3	47.6		15	34.8	27.7	27.3	26.6
15		角磨机	80	10	11	1		8	10	11	58	54.9	54.1	53.9	52.6		15	33.9	33.1	32.9	31.6
16		1#干燥机	75	10	3	1		16	10	3	58	48.3	49.1	55.3	47.6		15	27.3	28.1	34.3	26.6
17		2#干燥机	75	13	3	1		16	13	3	55	48.3	48.6	55.3	47.6		15	27.3	27.6	34.3	26.6
18		1#注塑机	75	15	3	1		16	15	3	53	48.3	48.3	55.3	47.6		15	27.3	27.3	34.3	26.6
19		2#注塑机	75	19	3	1		16	19	3	49	48.3	48.1	55.3	47.6		15	27.3	27.1	34.3	26.6
20		破碎机	80	22	3	1		16	22	3	46	53.3	52.9	60.3	52.7		15	32.3	31.9	39.3	31.7

21		激光打标机	65	30	3	1	16	30	3	38	38.3	37.8	45.3	37.7	15	17.3	16.8	24.3	16.7
22		焊烟净化器	75	6	14	1	5	6	14	62	52.2	51.0	48.4	47.6	15	31.2	30.0	27.4	26.6
23		布袋除尘器	80	22	4	1	15	22	4	46	53.4	52.9	58.3	52.7	15	32.4	31.9	37.3	31.7
24		柴油发电机	85	65	11	1	8	65	11	3	59.9	57.6	58.9	64.8	15	38.9	36.6	37.9	43.8
25	厂房 2F	涂胶机	65	30	14	5	5	30	14	38	42.2	37.8	38.4	37.7	15	21.2	16.8	17.4	16.7
26		丝印机	65	38	14	5	5	38	14	30	42.2	37.7	38.4	37.8	15	21.2	16.7	17.4	16.8
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6	1	5	18	36	1	32	53.1	52.7	69.1	52.7	15	32.1	31.7	48.1	31.7
28		1#风机	80	33	2	5	17	33	2	35	53.2	52.7	63.4	52.7	15	32.2	31.7	42.4	31.7
29	厂房 3F	水分烘干炉	70	29	13	8	6	29	13	39	46.2	42.8	43.6	42.7	15	25.2	21.8	22.6	21.7
30		固化烘干炉	70	32	10	8	9	32	10	36	44.5	42.7	44.1	42.7	15	23.5	21.7	23.1	21.7
31		粉末喷房	75	55	15	8	4	55	15	13	53.6	47.6	48.3	48.5	15	32.6	26.6	27.3	27.5
32		“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	75	63	15	8	4	63	15	5	53.6	47.6	48.3	51.8	15	32.6	26.6	27.3	30.8
3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32	2	8	17	32	2	36	48.2	47.7	58.4	47.7	15	27.2	26.7	37.4	26.7
34		1#风机	80	65	15	8	4	65	15	3	58.6	52.6	53.3	59.8	15	37.6	31.6	32.3	38.8
35		2#风机	80	31	2	8	17	31	2	37	53.2	52.8	63.4	52.7	15	32.2	31.8	42.4	31.7
36		裁断机	75	23	13	12	6	23	13	45	51.2	47.9	48.6	47.7	15	30.2	26.9	27.6	26.7
37	厂房 4F	振动盘	75	29	13	12	6	29	13	39	51.2	47.8	48.6	47.7	15	30.2	26.8	27.6	26.7
38		1#端面压接机	70	29	11	12	8	29	11	39	44.9	42.8	43.9	42.7	15	23.9	21.8	22.9	21.7
39		2#端面压接机	70	29	9	12	10	29	9	39	44.2	42.8	44.5	42.7	15	23.2	21.8	23.5	21.7
40		点胶机	70	23	9	12	10	23	9	45	44.2	42.9	44.5	42.7	15	23.2	21.9	23.5	21.7
41		1#电固化器	65	37	13	12	6	37	13	31	41.2	37.7	38.6	37.8	15	20.2	16.7	17.6	16.8
42		2#电固化器	65	39	13	12	6	39	13	29	41.2	37.7	38.6	37.8	15	20.2	16.7	17.6	16.8

43	3#电固化器	65	42	13	12	6	42	13	26	41.2	37.7	38.6	37.8	15	20.2	16.7	17.6	16.8
44	4#电固化器	65	44	13	12	6	44	13	24	41.2	37.7	38.6	37.9	15	20.2	16.7	17.6	16.9
45	5#电固化器	65	48	13	12	6	48	13	20	41.2	37.6	38.6	38.0	15	20.2	16.6	17.6	17.0
46	1#光纤研磨机	65	22	4	12	15	22	4	46	38.4	37.9	43.3	37.7	15	17.4	16.9	22.3	16.7
47	2#光纤研磨机	65	24	4	12	15	24	4	44	38.4	37.9	43.3	37.7	15	17.4	16.9	22.3	16.7
48	3#光纤研磨机	65	27	4	12	15	27	4	41	38.4	37.8	43.3	37.7	15	17.4	16.8	22.3	16.7
49	4#光纤研磨机	65	30	4	12	15	30	4	38	38.4	37.8	43.3	37.7	15	17.4	16.8	22.3	16.7
50	5#光纤研磨机	65	33	4	12	15	33	4	35	38.4	37.7	43.3	37.7	15	17.4	16.7	22.3	16.7
51	6#光纤研磨机	65	36	4	12	15	36	4	32	38.4	37.7	43.3	37.7	15	17.4	16.7	22.3	16.7
52	7#光纤研磨机	65	39	4	12	15	39	4	29	38.4	37.7	43.3	37.8	15	17.4	16.7	22.3	16.8
53	8#光纤研磨机	65	42	4	12	15	42	4	26	38.4	37.7	43.3	37.8	15	17.4	16.7	22.3	16.8
54	9#光纤研磨机	65	44	4	12	15	44	4	24	38.4	37.7	43.3	37.9	15	17.4	16.7	22.3	16.9
55	10#光纤研磨机	65	48	4	12	15	48	4	20	38.4	37.6	43.3	38.0	15	17.4	16.6	22.3	17.0
56	11#光纤研磨机	65	22	3	12	16	22	3	46	38.3	37.9	45.3	37.7	15	17.3	16.9	24.3	16.7
57	12#光纤研磨机	65	24	3	12	16	24	3	44	38.3	37.9	45.3	37.7	15	17.3	16.9	24.3	16.7
58	13#光纤研磨机	65	27	3	12	16	27	3	41	38.3	37.8	45.3	37.7	15	17.3	16.8	24.3	16.7
59	14#光纤研磨机	65	30	3	12	16	30	3	38	38.3	37.8	45.3	37.7	15	17.3	16.8	24.3	16.7
60	15#光纤研磨机	65	33	3	12	16	33	3	35	38.3	37.7	45.3	37.7	15	17.3	16.7	24.3	16.7
61	16#光纤研磨机	65	36	3	12	16	36	3	32	38.3	37.7	45.3	37.7	15	17.3	16.7	24.3	16.7
62	17#光纤研磨机	65	39	3	12	16	39	3	29	38.3	37.7	45.3	37.8	15	17.3	16.7	24.3	16.8
63	18#光纤研磨机	65	42	3	12	16	42	3	26	38.3	37.7	45.3	37.8	15	17.3	16.7	24.3	16.8
64	19#光纤研磨机	65	44	3	12	16	44	3	24	38.3	37.7	45.3	37.9	15	17.3	16.7	24.3	16.9
65	20#光纤研磨机	65	48	3	12	16	48	3	20	38.3	37.6	45.3	38.0	15	17.3	16.6	24.3	17.0
66	油烟净化器	75	10	1	14	18	10	1	58	48.1	49.1	64.1	47.6	15	27.1	28.1	43.1	26.6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106.628342600E，29.41938182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空压机	12	2	1	80	设置防震垫、加装隔声罩 等措施可降低 15dB (A)	8: 00~12: 00/14: 00~20: 00
2	2#空压机	14	2	1	80		
3	3#空压机	12	1	1	80		
4	4#空压机	14	1	1	80		
5	废水处理站	16	2	1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外西南侧（106.628315778 E，29.419369756 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2.3.2 噪声影响预测

#### 预测模式:

#### (1) 室内声源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2）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 ①预测点的贡献值 (L<sub>eqg</sub>)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sub>eqg</sub>)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背景值噪声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预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9 厂区背景值预测表 单位：dB (A)

各侧厂界 时段	北侧	西侧	南侧	东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52.6	48.4	62.0	49.2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2）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3#、6#居民点分别位于企业西北侧、东北侧，其噪声现状值采用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3#-居民点	43	21.0	43.0	60	达标
6#-居民点	50	17.0	50.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2.3.3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全厂运营期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针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 ② 厂内合理分区，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 ③ 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午休、周末等敏感时段；
- ④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S1)、焊渣(S2)、不合格品(S3)、报废品(S4)、废挂具(S6)、废包装材料(S9)、废塑料料头(S10)、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喷粉收集粉尘及废粉。

#### ①废边角料(S1)

本项目钢材切割、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33 金属制品业-3311 金属结构件及其部件”，废边角料产污系数取 6.17kg/t-产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年产金属件产品共计 1770 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92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②焊渣(S2)

本项目钢结构件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8t/a，焊渣产生量按焊材消耗量的 10%计，则焊渣产生量为 0.08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③不合格品(S3)

本项目钢结构件机加工、涂装及印刷，注塑件注塑，光纤件端口研磨等工序后均设有检验工序，各工序不合格品产生率均按 3%计。本项目金属件、注塑件、光纤件等产品年总产量共计 185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5.50t/a。其中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

#### ④报废品(S4)

本项目机加工不合格工件中可修复的返工处理，不可修复的作报废品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件报废率约为 1%，项目年产金属件产品共计 1770 t/a，则报废品产生量为 17.70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 ⑤废挂具(S6)

本项目涂装线配置 504 个挂具，单个挂具重量约为 0.5kg，废挂具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

#### ⑥废包装材料(S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产品装配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00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p> <p>⑦废塑料料头（S10）</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换料、换色清洗过程会产生废塑料料头，其中约70%洁净料头可破碎回用，剩余30%受污染废料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塑料年消耗量61t，废塑料料头产生量约为投料量的1%。经核算，本项目废塑料料头产生量为0.61t/a，其中洁净可破碎回用量为0.43 t/a；受污染不可回用量为0.18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⑧金属沉降粉尘</p> <p>本项目切割、打磨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核算，金属沉降粉尘量为4.08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⑨布袋收集粉尘</p> <p>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经核算，布袋收集粉尘量为0.001 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⑩喷粉收集粉尘</p> <p>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收集。经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粉末收集量为16.680 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p> <p>⑪废粉</p> <p>本项目自动喷粉、人工手补总用粉量为52.807 t/a，工件上粉率为65%，剩余35%粉末未附着工件，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回收处置，整套系统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95%。经核算，本项目废粉产生量为0.834 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b>（2）危险废物</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脱脂废油（S5）、废化学品容器（S7）、废丝印网版（S8）、废棉纱及手套（S11）、废油、废油桶/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浮渣、栅渣）。</p> <p>①脱脂废油（S5）</p> <p>本项目脱脂槽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过滤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此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油，产生量约为0.50t/a，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经收集后</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②废化学品容器（S7）</p> <p>本项目各类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50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③废丝印网版（S8）</p> <p>本项目丝印网版采用洗网水擦拭清洁后循环回用，正常生产条件下，网版因网纱破损、张力不足，无法保证印刷质量时报废。本项目年使用丝印网版 50 个，单个重量约 100g，则废丝印网版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④废棉纱及手套（S11）</p> <p>本项目喷枪、丝印网版清洁、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⑤废油</p> <p>本项目折弯工序及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10 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⑥废油桶/瓶</p> <p>本项目各类油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油桶/瓶产生量约为 0.50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⑦空压机含油废水</p> <p>本项目气动工艺采用空压机供气，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废水。根据文献《国家标准 GB/T3853 计入冷凝水的空压机容积流量修正计算》（雷笑，孙志新，许文铎），B 型空压机含油废水最大排产生约为 0.00894kg/min。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每日运行时间约为 10h，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1.77 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	--

### ⑧ 废过滤棉

本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约每半年更换 1 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⑨ 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胶、丝印、注塑、固化烘干、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年吸附量约为 0.646 t/a，活性炭吸附能力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kg 非甲烷总烃计，活性炭根据吸附效果约每 3~6 个月进行 1 次更换。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7 t/a（包含 0.646 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⑩ 废水处理污泥（含浮渣、栅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浮渣、栅渣。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264-012-12），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3）生活垃圾

### ①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0 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② 餐厨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30 天，餐厨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6.60t/a，经收集暂存于有盖容器内，并在产生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22，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2-23。

表 4.2-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割、冲孔	机加工区	废边角料	SW64 (900-00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0.92	综合利用	10.92	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检验	生产区	报废品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7.70	委托处置	17.70	
原辅料拆包、产品装配包装	装配区	废包装材料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00	委托处置	1.00	
焊接	机加工区	焊渣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08	委托处置	0.08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机加工区	金属沉降粉尘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4.08	委托处置	4.08	
废气治理	注塑区	布袋收集粉尘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001	委托处置	0.001	
废气治理	喷涂区	废粉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834	委托处置	0.834	
注塑	注塑区	废塑料料头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61	综合利用、委托处置	0.61	废塑料料头中洁净可回用部分破碎回用，受污染不可回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喷涂区	喷粉收集粉尘	SW64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6.680	综合利用	16.68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检验	生产区	不合格品	SW64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55.50	综合利用、委托处置	55.50	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
喷粉	喷涂区	废挂具	SW64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25	委托处置	0.25	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
小计						107.66	/	107.66	/

脱脂	前处理区	脱脂废油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0	委托处置	0.50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化学品使用	生产区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50	委托处置	0.50	
印刷	印刷区	废丝印网版	HW12 (900-253-12)		物料衡算法	0.005	委托处置	0.005	
喷枪、丝印网版清洁、设备维保	生产区	废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油料使用	生产区	废油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0	委托处置	0.10	
油料使用	生产区	废油桶/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50	委托处置	0.50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物料衡算法	1.77	委托处置	1.77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3.87	委托处置	3.87	
生产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物料衡算法	1.00	委托处置	1.00	
小计						8.31	/	8.31	/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60	委托处置	6.60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烹饪	食堂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产污系数法	6.60	委托处置	6.60	经收集暂存于有盖容器内，并在产生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小计						13.20	/	13.20	/

表 4.2-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脱脂废油	HW17	336-064-17	0.50	脱脂	半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C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50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的废化学品容器	烃类化合物	T/In	
3	废丝印网版	HW12	900-253-12	0.005	印刷	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的废丝印网版	烃类化合物	T, I	
4	废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喷枪、丝印网版清洁、设备维保	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含油的废棉纱及手套	烃类化合物、废矿物油	T/In	
5	废油	HW08	900-249-08	0.10	油料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6	废油桶/瓶	HW08	900-249-08	0.50	油料使用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废包装物	废矿物油	T, I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1.77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的废过滤棉	烃类化合物	T/In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7	废气治理	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的废活性炭	烃类化合物	T	
10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1.00	生产废水治理	半固态	含烃类化合物的废水处理污泥	烃类化合物	T	

##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喷粉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其中，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需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项目在厂区 1F 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30m<sup>2</sup>，其实时贮存能力约 12t（按 0.5t/m<sup>2</sup>-固态危废计，保留 20%安全余量），统一收集厂区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贮存量为 29.62t，约每半月转运 1 次，实时贮存量约为 1.23t，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油、废油桶/瓶、脱脂废油、废化学品容器、废丝印网版、废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脱水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厂区 1F 东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4m<sup>2</sup>，实时贮存能力约 1.6t（按 0.5t/m<sup>2</sup>-固态危废计，保留 20%安全余量），统一收集厂区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年贮存量为 8.31 t，约每周转运 1 次，实时贮存量约为 0.16 t，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此外，危废贮存点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交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划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采用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

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一览表**

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建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备注
1	脱脂剂	化学品区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28	1 周	常温常压储存
2	陶化剂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20	1 周	常温常压储存
3	油墨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5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4	油墨稀释剂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5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5	发泡胶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25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6	酒精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3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7	洗网水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1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8	脱模剂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3	1 年	常温常压储存
9	研磨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3	1 年	常温常压储存
10	胶粘剂（A 剂）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3	1 年	常温常压储存
11	胶粘剂（B 剂）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3	1 年	常温常压储存
12	防锈油	油品区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1	半年	常温常压储存
13	液压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10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14	润滑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3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15	空压机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3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16	柴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13	1 季度	常温常压储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7	废油	危废 贮存 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02	1周	常温常压储存
18	脱脂废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1	1周	常温常压储存
19	空压机含油废水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3	1周	常温常压储存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脂剂	/	0.28	500	0.0006
2	陶化剂	/	0.20	500	0.0004
3	油墨	/	0.05	500	0.00009
4	油墨稀释剂	/	0.05	500	0.00009
5	发泡胶	/	0.25	500	0.0005
6	酒精	64-17-5	0.003	500	0.00001
7	洗网水	/	0.01	500	0.00001
8	脱模剂	/	0.003	500	0.00001
9	研磨油	/	0.003	500	0.00001
10	胶粘剂（A剂）	/	0.003	500	0.000006
11	胶粘剂（B剂）	/	0.003	500	0.000006
12	防锈油	/	0.001	500	0.000002
13	液压油	/	0.10	5000	0.00002
14	润滑油	/	0.03	5000	0.00001
15	空压机油	/	0.03	5000	0.00001
16	柴油	68334-30-5	0.13	5000	0.00003
17	废油	/	0.002	5000	0.0000004

18	脱脂废油	/	0.01	500	0.00002
19	空压机含油废水	/	0.03	5000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01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  $Q=0.0018$  (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区、油品区及危废贮存点，其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区	化学品区	脱脂剂、陶化剂、油墨、油墨稀释剂、发泡胶、酒精、洗网水、胶粘剂（A 剂）、胶粘剂（B 剂）、研磨油、脱模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2	油品区	油品区	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柴油、防锈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3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废油、脱脂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	泄漏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化学品区、油品区及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 液体原辅料、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区域，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托盘有效容积大于包装桶容积；

③ 液体原辅料运输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进行，并加强对运输人员的管理，杜绝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可能性；

④ 设置防火堤、防火标识及配置相应的防火应急救援物资；

⑤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设施等；

⑥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p>⑦加强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的管理，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并确保所有废水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不得偷排漏排。</p> <p>⑧喷淋隧道整体抬高 40cm 架空布设，舱体分段满焊密封；各前处理工艺槽外侧配套防渗集液围堰，槽体宽度 1500mm，围堰宽度 1510mm、深度 100mm，储液容量充足，可完整承接各类废液，有效防止药液渗漏，规避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p>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大旋风+滤筒二级回收”装置（粉尘收集、粉料回用、滤筒过滤效率均为95%，风量18000m<sup>3</sup>/h）处理，回收粉料回用于生产线，净化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 颗粒物≤50mg/m<sup>3</sup>， 1.28kg/h。</p>
	DA002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p>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60%，风量15000m<sup>3</sup>/h）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 颗粒物≤50mg/m<sup>3</sup>， 1.28kg/h；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1.18kg/h；氮 氧化物≤200mg/m<sup>3</sup>， 0.42kg/h；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14.2kg/h。</p>
	DA003	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60%，风量6000m<sup>3</sup>/h）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2标准 颗粒物≤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 4.3kg/h。</p>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90%，油烟净化效率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65%，设计风量4000m<sup>3</sup>/h）处理后由1根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4）。</p>	<p>《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1标准 油烟≤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p>

	/	厂界及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厂区内），故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同一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TN、氯化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50m <sup>3</sup>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144.46m <sup>3</sup> /d）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6~9（无量纲）；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LAS $\leq 20\text{mg}/\text{L}$ ；TN $\leq 70\text{mg}/\text{L}$ ；氯化物 $\leq 800\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LAS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144.46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6~9（无量纲）；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LAS $\leq$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本项目 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喷粉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挂具等。其中,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喷粉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钢材机加工不合格品可修复部分返工处理,不可修复部分作报废品处置,其余工序不合格品全部返工加工;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p> <p>(2)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瓶、脱脂废油、废化学品容器、废丝印网版、废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脱水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暂存于有盖容器内,并在产生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治理设施划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采用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GB18598执行。本项目在完善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1) 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区、油品区、涂装区(含前处理区)、污水治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2) 液体原辅料、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区域, 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托盘有效容积大于包装桶容积;</p> <p>(3) 液体原辅料运输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进行, 并加强对运输人员的管理, 杜绝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可能性;</p> <p>(4) 设置防火堤、防火标识及配置相应的防火应急救援物资;</p> <p>(5)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设施等;</p> <p>(6)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 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补漏。</p> <p>(7) 加强废水收集和处理的管理,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并确保所有废水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 不得偷排漏排。</p> <p>(8) 喷淋隧道整体抬高 40cm 架空布设, 舱体分段满焊密封; 各前处理工艺槽外侧配套防渗集液围堰, 槽体宽度 1500mm, 围堰宽度 1510mm、深度 100mm, 储液容量充足, 可完整承接各类废液, 有效防止药液渗漏, 规避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明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及“一厂一策”的管控要求。</p> <p>2、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减排措施:</p> <p>(1) VOC 治理设施: 使用水性涂料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kg/h</mat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2) 排放限值: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p> <p>(3) 监测监控水平: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4) 环境管理水平:</p> <p>① 环保档案齐全: 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季度、年度)、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等;</p> <p>② 台账记录完善: 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p> <p>(5) 运输方式:</p> <p>①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p> <p>②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p> <p>③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废气排气筒配套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点位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采样点位配备常备电源；在排污口、固废贮存点醒目位置设置标准化排污标志牌，可根据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地面立式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于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噪声敏感影响最大位置。</p>
----------------------	--

## 六、结论

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相关规划要求。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3	/	0.133	0.133
		二氧化硫	/	/	/	0.062	/	0.062	0.062
		氮氧化物	/	/	/	0.581	/	0.581	0.581
		非甲烷总烃	/	/	/	0.464	/	0.464	0.464
		油烟	/	/	/	0.012	/	0.012	0.012
废水		COD	/	/	/	0.1917	/	0.1917	0.1917
		SS	/	/	/	0.0639	/	0.0639	0.0639
		BOD <sub>5</sub>	/	/	/	0.0639	/	0.0639	0.0639
		氨氮	/	/	/	0.0256	/	0.0256	0.0256
		石油类	/	/	/	0.0069	/	0.0069	0.0069
		LAS	/	/	/	0.0032	/	0.0032	0.0032
		动植物油	/	/	/	0.0034	/	0.0034	0.0034
		TN	/	/	/	0.0927	/	0.0927	0.0927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92	/	10.92	10.92
		焊渣	/	/	/	0.08	/	0.08	0.08
		不合格品	/	/	/	55.50	/	55.50	55.50
		报废品	/	/	/	17.70	/	17.70	17.70
		废挂具	/	/	/	0.25	/	0.25	0.25
		废包装材料	/	/	/	1.00	/	1.00	1.00

		废塑料料头	/	/	/	0.61	/	0.61	0.61
		金属沉降粉尘	/	/	/	4.08	/	4.08	4.08
		布袋收集粉尘	/	/	/	0.001	/	0.001	0.001
		喷粉收集粉尘	/	/	/	16.680	/	16.680	16.680
		废粉	/	/	/	0.834	/	0.834	0.834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10	/	0.10	0.10
		废油桶/瓶	/	/	/	0.50	/	0.50	0.50
		脱脂废油	/	/	/	0.50	/	0.50	0.50
		废化学品容器	/	/	/	0.50	/	0.50	0.50
		废丝印网版	/	/	/	0.005	/	0.005	0.005
		废棉纱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1.77	/	1.77	1.77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3.87	/	3.87	3.87
		废水处理污泥	/	/	/	1.00	/	1.00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60	/	6.60	6.60
		餐厨垃圾	/	/	/	6.60	/	6.60	6.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一、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治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厂区废气、废水管线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原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与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8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规划图

### 二、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本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4 原有工程相关环保资料
- 附件 5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本项目化学品成分报告
-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8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9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本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及尺寸说明
- 附件 11 本项目废水接纳证明